

股票代码：300757

股票简称：罗博特科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类别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建广广智（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永鑫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朴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

二零二三年八月

##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普通词汇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罗博特科	指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罗博有限	指	苏州罗博特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元颀昇	指	苏州元颀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科骏投资	指	上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斐控晶微	指	苏州斐控晶微技术有限公司
斐控泰克、境内标的公司、标的公司	指	苏州斐控泰克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交易标的、境内标的资产	指	斐控泰克 81.18%股权
FSG	指	ficonTEC Service GmbH
FAG	指	ficonTEC Automation GmbH
ficonTEC、目标公司、最终目标公司	指	FSG 和 FAG
境外交易标的、境外标的资产	指	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持有的 FSG 和 FAG 各 6.97%股权
标的资产	指	境内标的资产和境外标的资产的合称
建广广智	指	建广广智（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园产投	指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永鑫融合	指	苏州永鑫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超越摩尔	指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融宝盈	指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朴铎	指	常州朴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能达新兴	指	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交易对方	指	建广广智、苏园产投、永鑫融合、超越摩尔、尚融宝盈、常州朴铎、能达新兴
境外交易对方、ELAS	指	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交易对方	指	境内交易对方和境外交易对方的合称
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境内交易对方和境外交易对方
建广资产	指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园丰资本	指	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永鑫方舟	指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超摩管理	指	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词汇		
尚融资本	指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能达管理	指	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Luxembourg Company	指	Luxembourg Investment Company 312 S.à r.l.
MicroXtechnik	指	MicroXtechnik Investment GmbH
境外 SPV	指	Luxembourg Company、MicroXtechnik
FSG 上海	指	飞空微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FSG Thailand	指	ficonTEC Service (Thailand) Co. Ltd.
FSG USA Inc	指	ficonTEC USA, Inc.
FSG Inc	指	ficonTEC, Inc.
FSG Ireland	指	ficonTEC Ireland Limited
FAG Eesti	指	ficonTEC Eesti OÜ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	指	目标公司及 FSG 上海、FSG Thailand、FSG USA Inc、FSG Inc、FSG Ireland 和 FAG Eesti 的合称
预案、本预案	指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罗博特科向建广广智、苏园产投、永鑫融合、超越摩尔、尚融宝盈、常州朴铎、能达新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斐控泰克 81.18%股权、向 ELAS 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 FSG 和 FAG 各 6.97%股权的行为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罗博特科向建广广智、苏园产投、永鑫融合、超越摩尔、尚融宝盈、常州朴铎、能达新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斐控泰克 81.18%股权、向 ELAS 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 FSG 和 FAG 各 6.97%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购买资产协议》	指	罗博特科分别与建广广智、苏园产投、永鑫融合、超越摩尔、尚融宝盈、常州朴铎、能达新兴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罗博特科与 ELAS 签署的《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 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之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4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普通词汇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
专业词汇		
光电子器件	指	利用电-光子转换效应制成的各种功能器件
硅光	指	一般指基于硅工艺的光子集成电路
光模块	指	由光电子器件、功能电路和光接口等组成，实现光电信号转换
光纤耦合	指	将激光器发出的光信号链接传送至光纤
贴片	指	将芯片通过对准和点胶等工艺粘贴至电路板
AOI	指	自动光学检测，用于检测光芯片、光器件的外观缺陷
Bar	指	激光巴条
Stack	指	将激光巴条对准后堆叠
PCM	指	工艺过程控制软件
垂直光栅耦合	指	利用光栅的衍射效应将光耦合到垂直方向的光纤中
边缘耦合	指	光纤从芯片侧面通过锥形波导等方式进行耦合
AIGC	指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
CPO	指	光电共封装技术
ChatGPT	指	一种人工智能技术驱动的自然语言处理工具
ASIC	指	一种专门为特定应用领域量身定制的集成电路
SerDes	指	解串器，一种主流的时分多路复用、点对点的串行通信技术
CMOS	指	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
HPC	指	高性能计算
AI	指	人工智能
CPU	指	中央处理器，一种通用处理器
GPU	指	图形处理器，一种专用处理器
TPU	指	张量处理器，一种专门为加速深层神经网络运算能力的处理器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上市公司声明

1、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评估机构的评估。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中予以披露。

4、本次预案存在不确定性，在后续磋商、形成、审批、审核过程中，存在各方无法就正式交易方案或其完善达成一致，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可能。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股东大会批准、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及其他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7、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建广广智、苏园产投、苏州永鑫、超越摩尔、尚融宝盈、常州朴铎、能达新兴、ELAS已出具承诺函，就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如下：

1、本企业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企业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罗博特科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罗博特科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公司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公司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目 录

释 义.....	2
上市公司声明 .....	5
交易对方声明 .....	7
目 录.....	8
重大事项提示 .....	10
一、交易方案概述.....	10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11
三、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1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12
五、本次交易的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	12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简要介绍 .....	13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4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	15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36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36
十一、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39
重大风险提示 .....	41
一、交易相关风险.....	41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	4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46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49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1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	60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61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2
一、基本情况简介 .....	62
二、公司历史沿革.....	62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	67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7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7
六、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68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69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70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71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2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72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	83
第四节 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	84
一、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	84
二、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产权控制关系 .....	85
三、标的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	86
四、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	86
五、境外 SPV 及目标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	90
六、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95
七、主要财务数据 .....	100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	102
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	103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	103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	107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09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	109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	11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110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	111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11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	111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	116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116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 .....	116
三、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	116
四、上市公司及其他相关机构对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	117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119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	119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	119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119
九、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 .....	122
第十节 独立董事意见 .....	123
第十一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	126

##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股份对价数量和现金对价金额，待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完成后，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最终确定。公司将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进一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情况，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结果为准。

###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两部分：（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二）募集配套资金。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罗博特科与境内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与境外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罗博特科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境内交易对方建广广智、苏园产投、苏州永鑫、超越摩尔、尚融宝盈、常州朴铎、能达新兴合计持有的斐控泰克 81.18% 股权；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境外交易对方 ELAS 持有的 FSG 和 FAG 各 6.97% 股权。上市公司目前通过斐控晶微持有境内标的公司 18.82% 股权，境内标的公司通过境外 SPV 持有 FSG 和 FAG 各 93.03% 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斐控泰克、FSG 和 FAG 各 100% 股权。

斐控泰克系专门为收购目标公司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本次交易前，斐控泰克通过境外 SPV 持有最终目标公司 FSG 和 FAG 各 93.03% 股权。本次交易的目的是通过收购斐控泰克 81.18% 股权、目标公司 6.97% 股权从而直接和间接控制德国经营实体 FSG 和 FAG 各 100% 股权。境内标的公司斐控泰克除通过境外 SPV 持有最终目标公司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56.3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罗博特科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发行数量变化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亦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初步判断，预计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将在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中详细分析并明确，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戴军直接持有公司 4.27%的股份，并通过元颀昇控制公司 25.66%的股份，通过科骏投资控制公司 6.9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6.85%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戴军先生、王宏军先生、夏承周先生，三人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关系自协议签署日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2019年1月8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2022 年 1 月 8 日公司公告《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戴军先生、王宏军先生、夏承周先生共同出具《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确认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到期后不再续签，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戴军先生、王宏军先生、夏承周先生变更为戴军先生。

本次交易系公司向非关联方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元颀昇，实际控制人仍为戴军，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况。

#### 五、本次交易的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作价尚未确定。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

相关审计、评估数据和最终交易价格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中予以披露。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简要介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提供高端自动化装备和智能制造执行系统软件且具备较高品牌影响力的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光伏电池片自动化设备龙头企业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外知名太阳能电池制造企业，市场占比持续领先。与此同时，公司依托其在光伏电池片自动化设备制造积累的经验及电池片铜电镀技术的储备，已经切入异质结及BC电池等最先进工艺太阳能电池的铜互连工艺设备领域，为新一代电池工艺的产业化及规模制造成本带来关键支撑。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在巩固现有核心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的基础上，公司将以智能制造系统为平台进一步深化业务体系，实施“双轮驱动”战略，深入布局清洁能源和泛半导体，将罗博特科打造成为清洁能源和泛半导体领域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为国家支柱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优质高端配套设备。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是全球光子及半导体自动化封装和测试领域的领先设备制造商之一，其生产的设备主要用于光子元器件的微组装及测试，包括硅光芯片、量子器件、高速通信光模块、激光雷达、大功率激光器件、光学传感器、生物传感器的晶圆测试、超高精度晶圆贴装、耦合封装及测试等。特别是在高速硅光模块和CPO及LPO工艺领域，目标公司作为仅有的能为该技术提供整体工艺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其技术水平处于世界领先。目标公司客户包括Intel、Cisco、Broadcom、Nvidia、Ciena、Finisar、nLight、Lumentum、Velodyne、Infineon、华为等世界知名企业，在数据中心、人工智能、高性能计算、自动驾驶、生物医药、高功率激光器等应用领域拥有广泛的合作伙伴。

目标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与世界知名研究机构及高校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德国弗劳恩霍夫研究所协会、爱尔兰廷德尔国家研究院、卡尔斯鲁厄

理工学院、米兰理工学院、哥伦比亚大学、中佛罗里达大学、罗切斯特理工学院等。多年以来，目标公司与上述研究机构共同完成多个具有前瞻性的合作研究项目，这些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的研究项目为公司取得领先的技术与工艺奠定了坚实基础，也是目标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保证的基础之一。

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光电子领域的整线解决方案及在该领域提供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技术能力，拓展上市公司市场领域，符合公司向半导体领域拓展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实现公司“清洁能源+泛半导体”双轮驱动的发展规划。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10,388,986 股，控股股东为元颀昇，持有上市公司 25.66%的股份。

本次交易作价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关于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且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最终确定后，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公告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完成全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 (一)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本公司作为承诺人，就所提供的材料、信息、文件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p> <p>2、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	关于无违法违规的声明与承诺	<p>本公司作为承诺人，就无违法违规事项特作出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2、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中任何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本公司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	<p>本公司作为承诺人，特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p> <p>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罗博特科、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p>

	<p>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中任何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之承诺函</p>	<p>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罗博特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中任何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本公司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p>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p>	<p>本人（即承诺人）作为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提供的材料、信息、文件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如下：</p> <p>1、本人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罗博特科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罗博特科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无违法违规的声明与承诺</p>	<p>本人（即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无违法违规事项特作出承诺如下：</p> <p>1、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p>



		<p>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中任何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5、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第一百四十八条所规定的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或情形。</p> <p>本人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p>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本人（即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p>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罗博特科及其控制公司（包括拟变更为罗博特科控制公司斐控泰克，以下同义）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罗博特科及其控制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罗博特科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则及《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在上市公司的任职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罗博特科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罗博特科及其控制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源、资金或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行为。</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p>	<p>本人（即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即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下：</p> <p>1、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即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罗博特科股份的计划，不会主动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罗博特科股份。</p> <p>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罗博特科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若本人的减持承诺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最新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p> <p>3、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及离任后法定期间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严格履行已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中任何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之承诺函	<p>本人（即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p> <p>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罗博特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中任何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本人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p>
------------------	---	--

## (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本公司（即承诺人）作为罗博特科控股股东，就所提供的材料、信息、文件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罗博特科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罗博特科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无违法违规的声明与承诺	<p>本公司（即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无违法违规事项特作出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2、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中任何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本公司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本公司（即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无违法违规事项特作出承诺如下：</p>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罗博特科及控制公司（包括拟变更为罗博特科控制公司斐控泰克，以下同义）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罗博特科及其控制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罗博特科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则及《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罗博特科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罗博特科及其控制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源、资金或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行为。</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本公司（即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项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本公司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间”），非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书面同意，本公司不会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与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在上述承诺期间，本公司承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与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4、在上述承诺期间，如果本公司发现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地与上市公司业务相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本公司将于获悉该业务机会后立即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上市公司在不差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的条款及条件下优先获得此业务机会。</p> <p>5、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6、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对上述业务予以转让、终止或采取其他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其他方式，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对上述业务予以转让、终止或采取其他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其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p> <p>7、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对因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充分赔偿。</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原则同意本次交易的承诺函	<p>本公司（即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并作出相关承诺如下：</p> <p>1、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上市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上市公司的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p> <p>2、除非事先得到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本公司及相关知情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3、若本次交易成功，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须合法行使股东权利、控制权，在股东权利范围内促使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保持独立。</p> <p>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	<p>本公司（即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即2023年8月28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下：</p> <p>1、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即2023年8月28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减持罗博特科股份的计划，不会减持所持有的罗博特科股份。</p> <p>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罗博特科股份的，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若本公司的减持承诺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最新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p> <p>3、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应当遵守有效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中减持数量、方式等限制，严格履行已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声	<p>本公司（即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就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特作出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除罗博特科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以</p>

	明与承诺	<p>下简称“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与罗博特科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p> <p>(2)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与罗博特科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情况。</p> <p>(3)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在与罗博特科及其子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 将严格禁止占用罗博特科及其子公司资金或发生任何违规担保情况。</p> <p>(4)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不得要求罗博特科及其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 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5)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罗博特科及其子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使用, 包括: 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使用; 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c、委托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d、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e、代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偿还债务; f、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g、罗博特科相关制度认定的其他方式。</p> <p>(6) 若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存在或发生占用罗博特科及其子公司资金、或发生违规担保情况的, 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前或在违规担保解除前, 本公司将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罗博特科股票, 并严格依据罗博特科相关制度的规定配合履行股份冻结等后续救济措施, 本公司并应向罗博特科及其子公司受到的损失予以足额赔偿、补偿。</p> <p>本公司在此确认, 上述承诺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	<p>本公司(即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事项特承诺如下:</p>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 CEO、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除罗博特科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本公司保证合法行使股东权利, 通过合法程序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选, 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形;</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p> <p>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 不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兼职;</p>

		<p>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合法行使股东权利、控制权以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本公司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中任何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之承诺函	<p>本公司（即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特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p> <p>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罗博特科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中任何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本公司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本人（即承诺人）作为罗博特科的实际控制人，现就所提供的材料、信息、文件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如下：</p> <p>1、本人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罗博特科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罗博特科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无违法违规的声明与承诺	<p>本人（即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无违法违规事项特作出承诺如下：</p> <p>1、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中任何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本人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本人（即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p>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罗博特科及其控制公司（包括拟变更为罗博特科控制公司斐控泰克，以下同义）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罗博特科及其控制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罗博特科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则及《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罗博特科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罗博特科及其控制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p>

		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源、资金或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即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本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间”），非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书面同意，本人不会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与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承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与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在上述承诺期间，如果本人发现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地与上市公司业务相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本人将于获悉该业务机会后立即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上市公司在不差于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的条款及条件下优先获得此业务机会。 5、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6、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及近亲属将及时采取措施对上述业务予以转让、终止或采取其他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其他方式，或促使本人或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对上述业务予以转让、终止或采取其他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其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7、如因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对因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充分赔偿。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原则同意本次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即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并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1、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上市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上市公司的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 2、除非事先得到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本人及相关知情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本次交易成功，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须合法行使股东权利、控制权，在股东权利范围内促使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保持独立。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	本人（即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即2023年8月28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下： 1、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即2023年8月28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罗博特科股份的计划，不会主动



		<p>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罗博特科股份。</p> <p>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罗博特科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若本人的减持承诺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最新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p> <p>3、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应当遵守有效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中减持数量、方式等限制，严格履行已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声明与承诺	<p>本人（即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就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特作出承诺如下：</p> <p>（1）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除罗博特科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以下简称“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与罗博特科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p> <p>（2）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及罗博特科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情况。</p> <p>（3）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在与罗博特科及其子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禁止占用罗博特科及其子公司资金或发生任何违规担保情况。</p> <p>（4）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不得要求罗博特科及其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5）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罗博特科及其子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使用，包括：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使用；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c、委托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d、为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e、代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偿还债务；f、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提供资金；g、罗博特科相关制度认定的其他方式。</p> <p>（6）若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存在或发生占用罗博特科及其子公司资金、或发生违规担保情况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前或在违规担保解除前，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罗博特科股票，并严格依据罗博特科相关制度的规定配合履行股份冻结等后续救济措施，本人并应向罗博特科及其子公司受到的损失予以足额赔偿、补偿。</p> <p>本人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	<p>本人（即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事项特承诺如下：</p>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 CEO、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上市公司订立合法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依法任职，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近亲属所控制的或任职的除罗博特科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用工、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本人保证合法行使控制权、股东权利、任职职权，通过合法程序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选，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形；</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人及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p> <p>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兼职；</p> <p>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本人除通过合法行使股东权利、控制权以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保证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本人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	<p>本人（即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p> <p>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罗博特科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中任何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本人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p>

	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中任何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之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	<p>本公司（即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即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下：</p> <p>1、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即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至罗博特科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减持罗博特科股份的计划，不会减持所持有的罗博特科股份；自罗博特科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存在确定性的减持计划，但并不排除在此期间可能存在减持罗博特科股份的情形。</p> <p>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罗博特科股份的，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若本公司的减持承诺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的最新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p> <p>3、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应当遵守有效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中减持数量、方式等限制，严格履行已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p>

###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境内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本企业（即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就所提供的材料、信息、文件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如下：</p> <p>1、本企业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企业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罗博特科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罗博特科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公司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公司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境内交易对方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	<p>本企业（即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就无违法违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2、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中任何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本企业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p>
境内交易对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p>本企业（即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现就标的公司出具如下承诺：</p> <p>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至斐控泰克、FSG、FAG 相关股权登记至罗博特科名下之日（即于主管部门或相关登记机构均完成斐控泰克、FSG、FAG 相关股东变更登记等程序之日）止的期间内，不存在占用标的公司及其控制公司资金或其他影响标的公司及其控制公司资产完整性、合规性的行为。</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标的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资金，避免与标的公司及其控制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p> <p>如违反上述承诺，为本次交易造成任何影响或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境内交易对方	关于对拟注入资产合法性及权属的承诺函	<p>本企业（即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现就本次交易中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相关股权的资产合法性，在其合理已知的范围内承诺如下：</p> <p>1、斐控泰克系依据中国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斐控泰克控制的境外企业 Luxembourg Investment Company 312 S.à r.l.和 MicroXtechnik Investment GmbH，德国公司 ficonTEC Service GmbH、ficonTEC Automation GmbH 及其子公司 ficonTEC USA, Inc., ficonTEC Inc., ficonTEC Ireland Limited, ficonTEC Eesti OÜ, ficonTEC Service (Thailand), 飞空微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ficonTEC Service (Shanghai)】（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及其控制公司”），均系依照所在地法律法规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标的资产所对应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p>

	<p>标的公司及其控制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及其控制公司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p> <p>2、标的公司及其控制公司已经取得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许可及资质证书，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许可及资质证书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许可及资质证书失效。</p> <p>3、标的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业务资质、资格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主要监管机关的要求，不存在环保、行业准入、税务、劳动用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p> <p>4、标的公司及其控制公司各项财产权属清晰，且均处于良好的运作及操作状态，足以满足其目前开展业务的需要，不存在影响其正常经营的抵押、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况。</p> <p>5、除在财务报表中明确记载的负债以及审计基准日后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并已向罗博特科披露的负债外，标的公司及其控制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重大债务及或有债务。</p> <p>6、标的公司及其控制公司在业务过程中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其他知识产权（以下合称“知识产权”）均由标的公司及其控制公司合法所有或者已经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标的公司及其控制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知识产权，足以满足其开展业务的需要，并且不存在与之有关的任何未决的或潜在的质疑、异议、争议或纠纷的情形。标的公司及其控制公司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没有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并且未被任何机构或个人侵权、滥用或非授权使用。</p> <p>7、标的公司及其控制公司在业务过程中使用的各类技术机密属于标的公司及其控制公司，其完整拥有上述专有技术的相关权益，不存在任何的第三方权利或利益。标的公司及其控制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维持上述专有技术的完整性、不对外扩散。</p> <p>8、标的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经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遵守内部保密制度、承担保密和竞业限制义务，保证不擅自披露、使用上述商业与技术秘密等。</p> <p>9、标的公司及其控制公司能够独立、稳定、持续经营现有主营业务，现有主营业务具有良好市场和发展前景；标的公司及其控制公司能够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开展保持稳定、有效的合作。</p> <p>10、标的公司及其控制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潜在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索赔事项。</p> <p>11、标的公司及其控制公司与其现有员工及原职工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任何争议和劳动仲裁、诉讼或其他纠纷，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的签署和执行、工资、福利、工作时间、工作条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违法行为。</p> <p>12、标的公司及其控制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主管机关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代扣代缴各项税款，不存在税务罚款、漏缴欠缴，不存在任何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已经或可能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与税务主管机关亦不存在或潜在任何争议或纠纷。</p> <p>13、标的公司及其控制公司历史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扶持政策和财政补贴（如有）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不当税收优惠或政府补贴，不存在任</p>
--	--

		<p>何税收优惠提前失效或终止、补缴税款或被要求返还政策扶持资金或财政补贴或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情况或风险。</p> <p>14、本企业是标的公司目前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东，是真实权益的持有人，本企业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股东权利和权益的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的安排。如未来存在第三方权利人主张权利，罗博特科系善意第三人，交易对方应当直接应对相关权利主张，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p> <p>本企业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p>
境内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中任何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之承诺函	<p>本企业（即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特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p> <p>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中任何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本企业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p>
永鑫融合、超越摩尔、尚融宝盈、常州朴铎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本企业（即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就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p> <p>1、本企业在本次交易项下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p> <p>上述新增股份自登记在本企业名下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该部分股份及相关所涉变动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p> <p>2、如因本次交易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所持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罗博特科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公司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公司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3、如前述关于本企业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罗博特科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不相符的，本企业将无条件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p> <p>4、本企业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建广广智、苏园产投、永鑫融合、超越摩尔、尚融宝盈、能达新兴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p>本企业（即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做出如下承诺：</p> <p>1、本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最终持有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中除本企业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控制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协议安排等方式共同扩大本企业或者他人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未来亦不会违反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而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p> <p>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最终持有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企业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候选人的情况。</p> <p>本企业须严格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的各项上市公司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的法规和规定，独立行使股东权利。</p> <p>本企业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p>
常州朴铎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p>本企业（即承诺人）常州朴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朴铎”）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做出如下说明与承诺：</p> <p>1、常州朴铎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夏胜利持有南京维思凯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南京维思凯”）24.65%的股权，并担任监事。南京维思凯系罗博特科投资的联营企业，罗博特科持有南京维思凯20%的股权。</p> <p>常州朴铎及上层全体合伙人夏胜利、王泉清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常州朴铎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候选人的情况。</p> <p>2、常州朴铎及上层全体合伙人夏胜利、王泉清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中除常州朴铎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及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控制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协议安排的方式共同扩大常州朴铎或者他人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未来亦不会违反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而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p> <p>常州朴铎须严格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的各项上市公司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的法规和规定，独立行使股东权利。</p> <p>常州朴铎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p>
境外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ELAS（即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就所提供的材料、信息、文件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如下：</p> <p>1、ELAS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ELAS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p>

	函	<p>失的，ELAS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ELAS 不转让在罗博特科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罗博特科董事会，由董事会代 ELAS 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 ELAS 的公司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 ELAS 的公司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ELAS 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境外交易对方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	<p>ELAS（即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无违法违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p> <p>1、ELAS 及 ELAS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住所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不存在因违反住所地证券市场监管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纪律处分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2、ELAS 及 ELAS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在住所地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公开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ELAS 及 ELAS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住所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p> <p>ELAS 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p>
境外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p>ELAS（即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做出如下说明与承诺：</p> <p>1、本次交易前，ELAS 持有 FSG、FAG 各 6.97%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 FSG 和 FAG 各 6.97% 股权且 ELAS 将不再持有 FSG 或 FAG 的股权。</p> <p>本次交易前，ELAS 股东 Torsten Vahrenkamp 和 Matthias Trinker 担任 FSG、FAG 的董事；本次交易后，Torsten Vahrenkamp 和 Matthias Trinker 仍将担任 FSG、FAG 的董事。</p> <p>ELAS 及其股东 Torsten Vahrenkamp 和 Matthias Trinker 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ELAS 及其股东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候选人的情况。</p> <p>2、ELAS 及其股东 Torsten Vahrenkamp 和 Matthias Trinker 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中除 ELAS 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控制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协议安排的方式共同扩大 ELAS 或者他人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未来亦不会违反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而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p> <p>ELAS 须遵守适用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治</p>



		<p>理和信息披露的法规和规定，独立行使股东权利。</p> <p>ELAS 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p>
境外交易对方	<p>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中任何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之承诺函</p>	<p>ELAS（即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对方，特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p> <p>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ELAS 及 ELAS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ELAS 的董事，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关和机构、中国相关司法机关予以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p> <p>ELAS 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p>
境外交易对方	<p>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p>	<p>ELAS（即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对方，现就标的公司出具如下承诺：</p> <p>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至 FSG、FAG 相关股权登记至罗博特科名下之日（即于主管部门或相关登记机构均完成 FSG、FAG 相关股东变更登记等程序之日）止的期间内，不存在占用 FSG、FAG 及其控制公司资金或其他影响 FSG、FAG 及其控制公司资产完整性、合规性的行为。</p> <p>本次交易完成后，ELAS 及 ELAS 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 FSG、FAG 及其控制公司的资金，避免与 FSG、FAG 及其控制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ELAS 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境外交易对方	<p>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p>	<p>ELAS（即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对方，就 ELAS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p> <p>1、ELAS 在本次交易项下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上述新增股份自登记在 ELAS 名下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涉及的该部分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p> <p>2、如因本次交易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所持有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罗博特科董事会，由</p>

		<p>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公司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公司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3、如前述关于 ELAS 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罗博特科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不相符的，ELAS 将无条件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p> <p>4、ELAS 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 ELAS 违反上述承诺的，ELAS 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	--	--

#### (四) 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斐控泰克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本公司作为承诺人，就所提供的材料、信息、文件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斐控泰克	关于无违法违规的声明与承诺	<p>本公司作为承诺人，就无违法违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2、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中任何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本公司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p>

<p>斐控泰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p>	<p>本人（即承诺人）作为苏州斐控泰克技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就所提供的材料、信息、文件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如下：</p> <p>1、本人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斐控泰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无违法违规的声明与承诺</p>	<p>本人（即承诺人）作为苏州斐控泰克技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现就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如下：</p> <p>1、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2、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中任何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5、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第一百四十八条所规定的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或情形。</p> <p>本人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p>
<p>FSG 和 FAG</p>	<p>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p>	<p>FSG 和 FAG 作为承诺人，就所提供的材料、信息、文件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如下：</p> <p>FSG 和 FAG 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FSG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FSG 和 FAG</p>	<p>关于无违法违规的声明与承诺</p>	<p>FSG 和 FAG 作为承诺人，就无违法违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p> <p>1、FSG 和 FAG 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住所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不存在因违反住所地证券市场监管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纪律处分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2、FSG 和 FAG 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公开承</p>

		<p>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FSG 和 FAG 在住所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p>
FSG 和 FAG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本承诺人作为 FSG、FAG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如下：</p> <p>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FSG 和 FAG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的声明与承诺	<p>本承诺人作为 FSG、FAG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p> <p>1、本承诺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住所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不存在因违反住所地证券市场监管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纪律处分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2、承诺方亦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中任何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元颀昇及实际控制人戴军已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元颀昇就减持计划出具承诺函：

“本公司（即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即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下：

1、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即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减持罗博特科股份的计划，不会减持所持有的罗博特科股份。

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罗博特科股份的，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

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本公司的减持承诺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最新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3、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应当遵守有效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中减持数量、方式等限制，严格履行已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军就减持计划出具承诺函：

“本人（即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即2023年8月28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下：

1、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即2023年8月28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罗博特科股份的计划，不会主动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罗博特科股份。

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罗博特科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本人的减持承诺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最新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3、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应当遵守有效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中减持数量、方式等限制，严格履行已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科骏投资出具承诺函：

“本公司（即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即2023年8月28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下：

1、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即2023年8月28日）起至罗博特科召开审议本

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减持罗博特科股份的计划，不会减持所持有的罗博特科股份；自罗博特科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存在确定性的减持计划，但并不排除在此期间可能存在减持罗博特科股份的情形。

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罗博特科股份的，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本公司的减持承诺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3、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应当遵守有效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中减持数量、方式等限制，严格履行已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持计划出具承诺函：

“本人（即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即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下：

1、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即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罗博特科股份的计划，不会主动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罗博特科股份。

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罗博特科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本人的减持承诺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3、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及离任后法定期间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严格履行已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 十一、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2023年8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表决，股东大会将采取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召开。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事宜，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审计、评估工作还未结束，审计、评估数据和最终交易价格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

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等的规定，交易对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以转让。上述新增股份自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并上市之日起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五）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最终标的资产定价将依据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

####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交易对方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依法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产生的赔偿责任。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交易相关风险

#### （一）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各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并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上市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如在未来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及深交所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的暂停或终止。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后续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综上，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可能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 （二）标的公司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进行披露。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预计将会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若未来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放缓，标的公司业绩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四）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或批准等。

以上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置条件，能否通过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 **（五）未设置业绩补偿机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属于与第三方进行的市场化产业并购，交易各方基于市场化商业谈判而未设置业绩补偿，该安排符合行业惯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未来宏观形势、行业情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标的公司实现盈利低于预期甚至亏损，而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将无法得到补偿，从而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未设置业绩补偿机制的风险。

### **（六）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或失败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

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

由于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获得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因此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甚至募集失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若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 **（七）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短期内可能会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若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则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 **（一）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ficonTEC 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光电子产业高精度自动化组装及测试设备和相关技术服务。通过先进的软件算法和自动化方法实现高精度的封测设备为半导体光电子行业提供组装和测试解决方案，满足客户不同的封装以及测试需求。

目标公司出于技术保密的考虑，并未专门对相关产品及技术申请专利，通过自身保密制度和措施进行管理。虽然公司产品技术门槛高、仿制难度大，软件核心算法和专有技术（Know-How）是长期技术积累的结果，但是仍存在其他公司未经授权而擅自仿制公司产品或公司核心技术的信息保护措施不善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从而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二）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 FSG 及 FAG 均为位于德国的海外企业，目标公司子公司则分布于中国、美国、爱尔兰、泰国及爱沙尼亚等地。由于目标公司业务范

围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在法律法规、会计制度、商业惯例和企业文化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尽管上市公司已建立了有效、规范的治理结构及管理体系，且对未来目标公司整合有较为明确的思路，但双方在企业文化、经营模式及管理体制等方面存在差异，双方收购后要达到理想、有效的整合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此外，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规模等方面的扩大，也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因此，本次收购的整合进度及整合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未能达到预期，将对上市公司未来业务扩张、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公司整合风险。

### **（三）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对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目标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应用领域为数据通信、电信网络、激光雷达、自动驾驶、生物医疗、消费电子等；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出现较大波动，电信设备提供商、云服务商等下游客户在网络基础设施、数据中心等的投资建设规模和速度可能放缓，终端客户在汽车、电子等消费时机的选择上可能出现较大的波动，从而间接影响目标公司的业务增速。

### **（四）汇率波动风险**

目标公司在德国、美国、爱尔兰、爱沙尼亚、泰国、中国等多个国家设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涉及到美元、欧元、人民币等不同国家的货币结算。2021年以来，随着世界主要经济体贸易摩擦的持续，汇率波动加大，由于各种汇率变动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可能给其带来汇兑风险。

### **（五）税收政策风险**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布在德国、美国、爱尔兰、爱沙尼亚、泰国、中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不同国家和地区承担纳税义务，各经营主体的实际税率受到管辖区域内税率变化及其他税法变化的影响。未来，各个国家和地区的税务机构存在对管辖区内企业税收规则及其应用做出重大变更的可能性，此类变更可能导致斐控泰克的税负增加，并对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斐控泰克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子

公司所在经营区域的税率变化或其他税收规则变化，或对上市公司未来合并报表财务数据造成一定的影响。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一）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实现光芯片及光子器件制造装备自主可控，解决核心装备“卡脖子”问题

随着半导体技术发展进入后摩尔时代，光芯片、光子技术、量子技术成为世界各国又一个竞争重点，也成为 21 世纪技术经济发展的核心推动产业，从电信传输到数据中心，从激光雷达到自动驾驶，从医疗设备到消费电子，从电子计算到光子计算再到量子计算，光电子技术被广泛应用并发挥着关键作用。随着人工智能大模型、5G、数据中心、高性能计算、自动驾驶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迅猛发展，作为重要支撑的光子器件产业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成为重要的战略新兴产业。

光子技术是现代数据传输领域的核心，是构建现代高速信息网络的基础，是数据中心通信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技术先进性、参数可靠性和使用经济性直接影响到光网络设备乃至整个社会的信息安全。与此同时，随着人工智能大模型的不断迭代，对于数据传输的海量要求和及时性要求则进一步加大对光子技术的依赖。

近年来，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关键元器件及制造设备对海外厂商的依赖造成卡脖子风险，国内厂商开始尝试更多引进本土供应商，以保障供应链的安全可控。因此，加速光子器件全产业链的自主可控和国产替代需求日益迫切，高精度晶圆贴装设备及高精度自动化耦合封装设备是实现产业链闭环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政策层面，国家大力支持信息技术产业包括光电子行业及其上下游的发展，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陆续制定和出台了一系列战略性纲要文件和配套产业政策，规划支持光电子行业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用户普及率提高到 56%，推广升级

千兆光纤网络。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研制满足高速光通信设备所需的光电子集成器件，突破光电子器件制造的标准化难题和技术瓶颈；研发高可靠长寿命激光器核心功能部件、国产先进激光器以及高端激光制造工艺装备，开发先进激光制造应用技术和装备”。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支持“重点发展高速光通信芯片、高速高精度光探测器、高速直调和外调制激光器、高速调制器芯片、高功率激光器、光传输用数字信号处理器芯片、高速驱动器和跨阻抗放大器芯片”。

《中国光电子器件产业技术发展路线图（2018-2022 年）》要求“加快信息光电子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发挥行业骨干企业主导作用；围绕宽带中国、中国制造 2025 以及 5G 移动通信项目，重点攻关高密、高速、可调等高端光电子器件产品的封装工艺技术”。

《“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信息通信行业整体规模进一步壮大，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基本建成高速、集成互联、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创新能力大幅增强，新兴业态蓬勃发展，赋能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能力全面提升，成为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坚强柱石”。

《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要求“用三年时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绿色低碳、算力规模与数字经济增长相适应的新型数据中心发展格局”。

## （二）光电子产业蓬勃发展，硅光+CPO 技术加速演进

2023 年以来，以 ChatGPT 为代表的 AIGC 对算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英伟达、微软、谷歌、亚马逊等巨头纷纷布局大模型，为光模块需求带来巨大增量。ChatGPT 技术背后是其 AI 模型参数实现百倍提升，训练模型所需的算力和数据需求也迎来了爆发式的增长。根据 Lightcounting 预测，全球光模块的市场规模

在未来 5 年将以 CAGR12% 保持增长，2027 年将突破 200 亿美元，数据中心将成为第一大应用市场。

伴随着海量数据时代的来临，行业对高速高密、低功耗和低成本的网络解决方案需求大幅提升，硅光作为一项突破性技术成为解决上述难题的有效途径之一。由 AI 大模型带动的 800G 以上高速硅光模块加速导入数通市场，成为目前硅光模块的主要应用场景之一。高速硅光模块主要由 Intel、Cisco、Broadcom、Nvidia 等国外大厂主导，在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上处于领先地位，国内主流光模块厂商近年来也进入硅光模块技术的研究，但在研发进度和技术积累方面与国外厂商存在较大差距，国内目前还不具备硅光芯片的制造能力。

硅光模块将激光器、调制器、探测器等光电芯片都集成在硅光芯片上，从而实现低功耗、大流量数据传输，降低器件使用方的运营成本。传统器件中的大型组件被取代，陶瓷、铜等材料用量大幅降低，晶圆、硅光芯片等电子材料占比提升，价值向硅光芯片、硅光引擎转移。根据 Lightcounting 预测，基于硅光技术的光模块市场占比将由 2022 年 24% 增长至 2027 年的 44%。

CPO 指的是交换 ASIC 芯片和硅光引擎（光学器件）在同一高速主板上协同封装，从而降低信号衰减、降低系统功耗、降低成本和实现高度集成。目前光模块主流的封装技术是可插拔式，光模块先接上光纤，然后通过 SerDes 通道，将信号送到网络交换芯片 AISC，该传统技术难以支撑高算力背景下的速率演进。CPO 可以逐步取代传统的可插拔光模块，将硅光子模块和超大规模 CMOS 芯片以更紧密的形式封装在一起，从而在成本、功耗和尺寸上都进一步提升数据中心应用中的光互连技术。CPO 目前主要由 Broadcom 等国外厂商主导技术方向。从 800G 以上开始，传统可插拔速率升级或达到极限，传统的分立器件封装模式将成为技术发展的瓶颈，因此 CPO 封装将成为高速、大流量光互联技术的核心解决方案。

根据 LightCounting，CPO 技术最大的应用场景是在 HPC 和 AI 簇领域的 CPU、GPU 以及 TPU 市场。到 2026 年，HPC 和 AI 簇预计成为 CPO 光器件最大的市场。CPO 出货量预计将从 800G 和 1.6T 端口开始，于 2024 至 2025 年开始商用，2026 至 2027 年开始规模上量，2027 年占比达到 30%。



硅光芯片和 CPO 封装光模块对于超高精度晶圆贴装、高精度全自动耦合封装、光电一体化晶圆测试设备高度依赖，该方案的高速增长带动关键封装设备投资需求增长。高精度光耦合封装、超高精度晶圆贴装、光芯片晶圆检测等是硅光器件封装过程中的关键工序，高精度耦合设备等是硅光和 CPO 封装工艺的核心设备。因此，硅光技术、CPO 的快速发展将有力提升自动封装耦合设备的市场需求。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一）本次交易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提供高端自动化装备和智能制造执行系统软件且具备较高品牌影响力的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光伏电池片自动化设备龙头企业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外知名太阳能电池制造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

公司在光伏自动化设备领域已具备了较强的领先优势，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在巩固现有竞争地位的基础上，将面向工业 4.0 和智能制造进一步深化业务体系。公司将继续立足于高端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实施“双轮驱动”战略，深入布局清洁能源和泛半导体，将罗博特科打造成为清洁能源和泛半导体领域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为国家支柱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优质高端配套设备。

清洁能源方面，公司将持续深耕光伏领域，在横向上将向光伏电池全流程及其上下游不断拓展，为客户提供高度集成的全产业链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纵向上，公司将逐步切入光伏电池工艺设备业务领域，推出具有竞争性的高效电池配套核心工艺装备及整体解决方案。2023 年公司与国电投就光伏电镀铜达成战略合作，成功交付业界首创新型大产能异质结电池电镀铜设备，光伏产品布局拓展至电镀铜领域。

泛半导体设备领域，公司积极开展业务布局，在晶圆清洗、涂胶、显影领域，公司于 2023 年年初立项并实施了半导体涂胶显影设备开发与研究项目。

2020年，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斐控晶微参股 ficonTEC 布局光电子及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领域。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是全球光电子及半导体自动化封装和测试领域领先的设备制造商之一，其生产的设备主要用于光电子元器件的组装及测试，包括硅光芯片、光模块、激光雷达、光学传感器、生物传感器的耦合、封装、测试等。特别是在高速硅光模块和 CPO 领域，目标公司掌握的技术处于世界领先水平，持续为 Intel、Cisco、Broadcom、Nvidia、Lumentum、Velodyne 等客户在硅光模块、CPO、高性能计算、激光雷达等产品设计和量产过程中提供支持，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广泛的合作伙伴。

本次交易有利于快速提升公司在光电子封装设备领域的技术水平，加速公司在光芯片、光电子及半导体高端装备业务布局，促进该业务板块发展为公司新的支柱产业，有助于实现公司“清洁能源+泛半导体”双轮驱动的发展规划。

## **（二）完成光子封装领域关键工艺及设备国产化，实现高集成度光子器件设备自主可控，解决光子及量子技术发展“卡脖子”问题**

光模块的主要封装工艺步骤包括晶圆贴装、打线、光学耦合、测试等，其中耦合是工艺时间最长、精度要求最高、空间维度算法最复杂、最容易产生不良品的步骤。作为光电子封装工艺关键环节之一，光耦合技术门槛较高，对耦合设备的速度、运动精度、视觉精度、耦合算法及稳定性等性能有严格要求。

随着高速光模块向小型化、集成化发展，高端光器件制造工艺面临越来越严格的精度控制，高速光模块内部结构日趋紧凑，耦合封装工序的精度控制会影响光模块整体运作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特别是在硅光领域，硅光模块采用硅光子技术在硅基材料上生成，相比传统光模块采用分立式结构，硅光模块将激光器、调制器、探测器等光电芯片都集成在硅光芯片上，具有低功耗、高速率、低成本等优势，但同时也大大提升了耦合封装的工艺难度。

目前，国内高精度晶圆贴装设备和耦合机市场主要依赖进口，传统光模块主要采用人工或者半自动化耦合设备，在精度、速度、良率等方面与国外存在较大差距。随着硅光模块封装技术向 CPO 封装工艺发展，手工操作、半自动设

备无法满足精度、速度和良率要求，高精度全自动耦合设备国产化需求迫在眉睫。

目标公司是光子及半导体自动化封装和测试领域全球领先的设备制造商之一，核心技术包括纳米级精准定位及耦合技术、纳米级精准定位贴装技术、亚纳米级光电测试技术等。其生产的超高精度全自动耦合设备广泛应用于高速光模块、高性能计算、激光雷达、光学传感器、生物传感器的研发和生产，帮助 Intel、Cisco、Broadcom、Nvidia、Valeo 等全球知名光电子厂商实现高速硅光模块、CPO 等新技术的开发、验证和大规模量产。

目标公司技术实力全球领先，所在细分行业国内稀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打破国内相关高端设备被海外垄断的现状，解决光子器件封装领域关键设备“卡脖子”问题，有利于实现高集成度光子器件产业链自主可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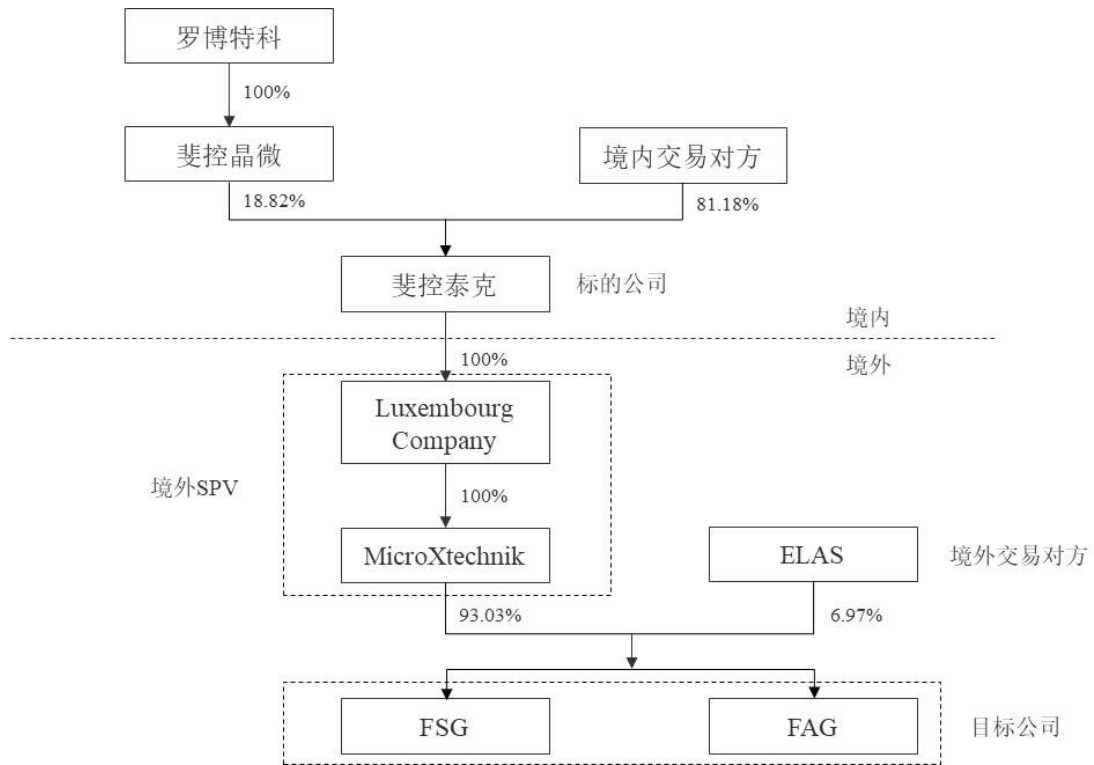
###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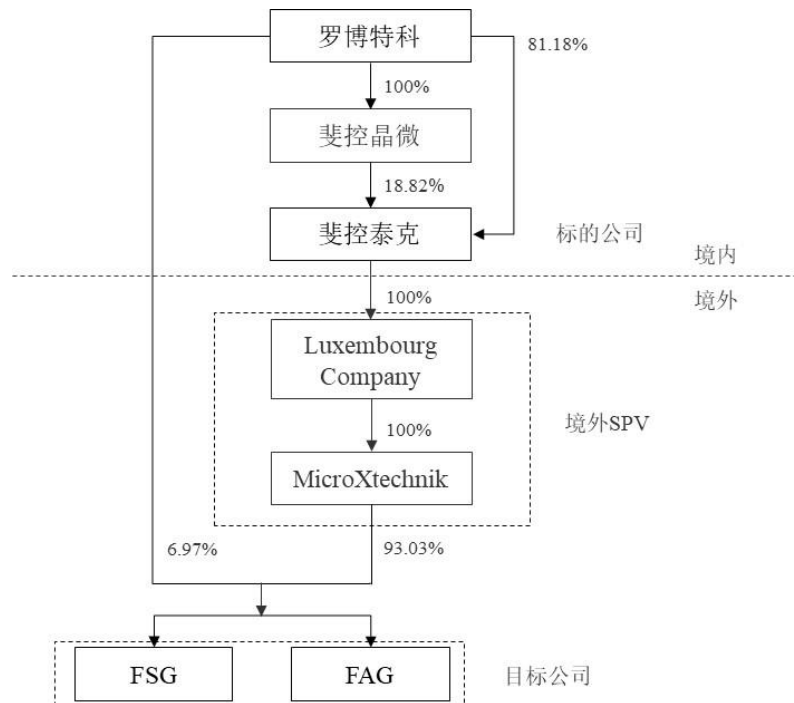
根据罗博特科与境内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与境外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罗博特科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境内交易对方建广广智、苏园产投、苏州永鑫、超越摩尔、尚融宝盈、常州朴铎、能达新兴合计持有的斐控泰克 81.18%股权；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境外交易对方 ELAS 持有的 FSG 和 FAG 各 6.97%股权。

斐控泰克系专门为收购目标公司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本次交易前，斐控泰克通过境外 SPV 持有最终目标公司 FSG 和 FAG 各 93.03%股权。本次交易的目的是通过收购斐控泰克 81.18%股权、目标公司 6.97%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德国经营实体 FSG 和 FAG 各 100%股权。标的公司斐控泰克除通过境外 SPV 持有最终目标公司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相关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斐控泰克、FSG 和 FAG 各 100% 股权，相关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境内交易对方为建广广智（成都）股

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永鑫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朴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七家企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境外交易对方为 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 **2、标的资产**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斐控泰克 81.18%股权和 FSG、FAG 各 6.97%股权。

## **3、本次交易的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各方协商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将由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交易各方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

## **4、支付方式**

罗博特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数量和现金对价金额，待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最终确定。

上市公司将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中进一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价支付的具体情况。

## **5、发行股份种类、面值与上市安排**

罗博特科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次罗博特科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具体上市安排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与深交所、结算公司协商后确定。

## 6、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和《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73.76	59.01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76.84	61.47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70.47	56.37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共同确定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6.3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 7、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1)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罗博特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3) 可调价期间

罗博特科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前（不含当日）。

### (4) 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罗博特科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交易中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 ① 向下调整

创业板综指（399102.SZ）、万得光模块（CPO）指数（8841258.WI）或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883132.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 20%，且上市公司罗博特科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20%。

#### ② 向上调整

创业板综指（399102.SZ）、万得光模块（CPO）指数（8841258.WI）或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883132.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

涨幅超过 20%，且上市公司罗博特科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 20%。

####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任一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若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 (6)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罗博特科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经各以其所持斐控泰克股权认购罗博特科股份的相关斐控泰克股东的分别同意后，且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将以调价基准日为新的定价基准日，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应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60 或 1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罗博特科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调价基准日前 n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调价基准日前 n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 n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再次审议。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可再对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7) 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不变，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 **8、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数量），待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完成后，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最终确定。上市公司将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中进一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情况，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结果为



准。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审计、评估后确定的交易对价及发行价格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内容为准）

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各自的股份对价/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各个交易对方应取得股份数量中，不足一股的余额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 **9、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及境内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和境外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以转让。

上述新增股份自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并上市之日起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涉及的该部分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10、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就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进行相关约定。

## **11、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指从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不得进行分红。自审计基准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止，斐控泰克及下属企业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或产生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 **12、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罗博特科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

###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 **3、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发行时点由公司和本

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及市场具体情况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4、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在上述范围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规则颁布新的监管意见，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予以调整。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 **5、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6、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

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中予以披露。

##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初步判断，预计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将在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中详细分析并明确，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预计不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审计、评估数据和最终交易价格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中予以披露。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戴军直接持有公司 4.27%的股份，并通过元颀昇控制公司 25.66%的股份，通过科骏投资控制公司 6.9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6.85%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戴军先生、王宏军先生、夏承周先生，三人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关系自协议签署日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2019年1月8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2022年1月8日公司公告《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戴军先生、王宏军先生、夏承周先生共同出具《一致行动协议到

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确认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到期后不再续签，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戴军先生、王宏军先生、夏承周先生变更为戴军先生。

本次交易系公司向非关联方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元颀昇，实际控制人仍为戴军，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况。

##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完成全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oboTechnik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1,038.8986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戴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8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港浪路 3 号
邮政编码	215122
公司电话	0512-62535580
上市时间	2019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组装生产、销售：新能源设备、LED 及半导体领域相关生产设备、制程设备及相关配套自动化设备，汽车精密零部件领域智能自动化设备；承接自动化专用设备及智能装备的定制及销售；自产产品相关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信息技术与软件系统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从事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开发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目前营业执照载明的注册资本为 11,053.0936 万元，股份回购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具体请参见本节“二（四）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之“4、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 二、公司历史沿革

#### （一）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罗博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由苏州捷昇电子有限公司、李洁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苏州捷昇电子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李洁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罗博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方式如下所示：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类型	出资比例 (%)
苏州捷昇电子有限公司	300.00	60.00	货币	60.00
李洁	200.00	40.00	货币	40.00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类型	出资比例 (%)
合计	500.00	100.00	-	100.00

苏州新一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编号为苏新验字[2011]1004 号《验资报告》，对首期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21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苏州捷昇电子有限公司和李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4 月 14 日，罗博有限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3205940001905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4 月 3 日，罗博有限向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实收资本，将罗博有限实收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本次实缴出资后，罗博有限股东的认缴出资、实缴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类型	出资比例 (%)
苏州捷昇电子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货币	60.00
李洁	200.00	20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苏州新一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编号为苏新验字[2013]100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 2013 年 2 月 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苏州捷昇电子有限公司和李洁缴纳的第 2 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4 月 8 日，罗博有限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设立时实收资本情况及设立后增资事项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7]175 号《关于罗博特科股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历次出资均已实缴到位。

##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罗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罗博有限截至

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4,087,405.34元为基数，按1:0.6377的比例折合公司股本共计60,000,000股，超出部分34,087,405.34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变更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和出具天健验[2016]400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573751223F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捷昇电子有限公司	2,430.00	40.50
2	李洁	904.20	15.07
3	上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77.40	11.29
4	夏承周	672.00	11.20
5	上海颂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10.00
6	徐龙	489.60	8.16
7	上海能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6.80	3.78
合计		6,000.00	100.00

###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000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8号）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的2,000万股股票于2019年1月8日起上市交易。

### （四）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 1、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



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不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

2019年6月19日，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400万股，注册资本增至10,400万元。

2019年9月30日，公司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4月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1年11月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1]606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21年11月2日，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6,279,43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36.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2,857,810.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142,225.8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6,279,436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90,862,789.80元。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完成新增股票登记事宜。

2022年1月17日，公司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0,279,436.00元。

## **3、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1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公司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303.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54.50万股，预留48.50万股。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1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4.8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73.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9.3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43.65 万股。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2 年 1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5.15 万股，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29.35 万股，授予价格均为 29.81 元/股。

2022 年 2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2]46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向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51,500 股，收到的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 7,497,221.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51,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245,715.00 元。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0,530,936.00 元。

#### **4、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95,000 股；鉴于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归属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6,950 股（不含已离职部分）。上述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41,950 股，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9.81 元/股，

因公司层面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0.43 元/股。本次共计回购注销 141,95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60,638.50 元。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110,388,986.00 元，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完成。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前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戴军先生、王宏军先生、夏承周先生，三人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关系自协议签署日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2019 年 1 月 8 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2022 年 1 月 8 日公司公告《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戴军先生、王宏军先生、夏承周先生共同出具《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确认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到期后不再续签，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

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戴军先生、王宏军先生、夏承周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戴军先生、王宏军先生、夏承周先生变更为戴军先生。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戴军直接持有公司 4.27% 的股份，并通过元颀昇控制公司 25.66% 的股份，通过科骏投资控制公司 6.92%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6.85% 的股份。

###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是一家研制高端自动化装备和基于工业互联网技术的智能制造执行系统软件（R<sup>2</sup>Fab）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设计、装配、测试、销售和服务体系，为光伏、电子及半导体等领域提供智能、高效的高端自动化装备及 R<sup>2</sup>Fab 系统软件。

公司业务目前主要包括工业自动化设备及执行系统和高效电池解决方案，其中，工业自动化设备包括智能自动化设备、智能装配、测试设备及系统。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已逐步切入光伏电池工艺设备业务领域。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贯坚持“以研发设计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经营理念，一方面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原则，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另一方面，公司在掌握关键技术的基础上，重视技术成果转化，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除了持续保持在光伏自动化、智能化及铜电镀领域的技术领先性外，围绕着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公司在泛半导体设备领域积极开展业务布局。在晶圆清洗、涂胶、显影领域，公司于 2023 年年初立项并实施了半导体涂胶显影设备开发与研究项目。此外，公司将持续深入拓展在光芯片、光电子及半导体高端装备业务布局，促进该业务板块发展为公司新的支柱产业，逐步将公司打造为“清洁能源+泛半导体”双主业发展模式，增加公司盈利和抗风险能力。

## 六、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2,000.14	218,239.18	200,570.91
总负债	154,616.81	131,196.33	116,061.33
股东权益	87,383.33	87,042.85	84,509.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7,547.11	87,161.90	84,570.69

注：2023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62,775.39	90,319.75	108,595.11
营业利润	1,808.15	2,633.43	-5,483.41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润总额	1,712.56	2,801.46	-5,484.12
净利润	1,501.70	2,560.71	-4,69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8.05	2,614.54	-4,687.53

注：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 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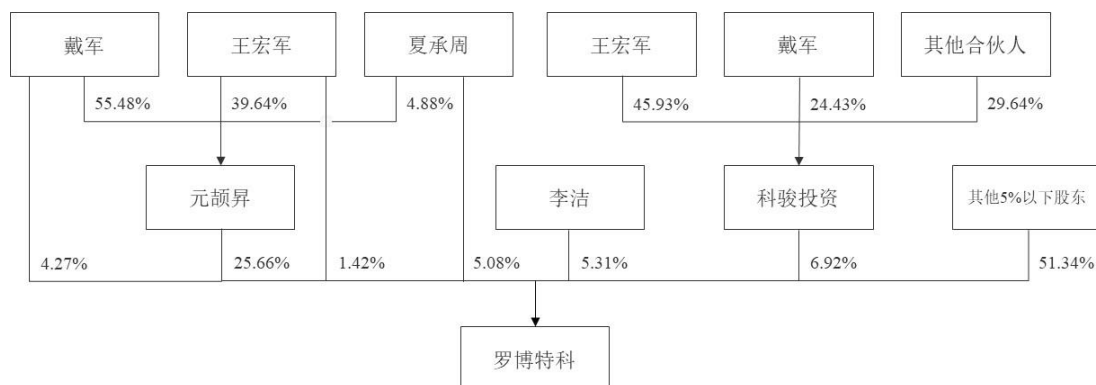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3.89%	60.12%	57.87%
毛利率	20.53%	22.17%	15.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24	-0.44

注：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元颢昇持有公司25.6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苏州元颢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746967690

成立时间	2005年4月4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戴军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正路8号			
经营期限	2055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序号	类型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占比（%）
1	自然人	戴军	27.74	55.48
2	自然人	王宏军	19.82	39.64
3	自然人	夏承周	2.44	4.88
合计			<b>50.00</b>	<b>100.00</b>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戴军先生。

戴军，男，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公民身份证号码 32062319740109\*\*\*\*，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志丹路。1996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上海电焊机厂工艺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7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东芝电梯（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年12月至2002年6月任美国环球仪器（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工程师；2002年6月至2004年10月任汉高（中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4年10月至2005年4月任以色列华莱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4月至2011年2月任苏州捷昇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CEO。

##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相关承诺，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违诚信或不诚信的情况。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境内交易对方为建广广智（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永鑫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朴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境外交易对方为 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其基本情况如下：

##### （一）建广广智（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建广广智（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X2901T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9年9月26日至2026年9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233号D座14层1409单元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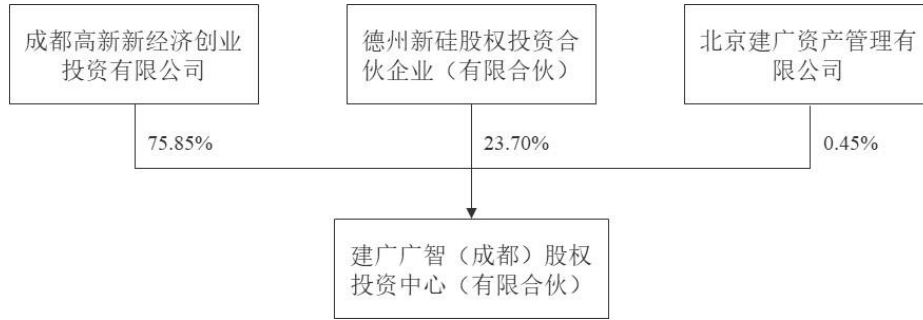
######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建广广智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性质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45
2	有限合伙人	成都高新新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848.00	75.85
3	有限合伙人	德州新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5.00	23.70
合计			<b>22,213.00</b>	<b>100.00</b>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建广广智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 3、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广资产系建广广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建广资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东方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0918692882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6号楼9-46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4、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备案情况

建广广智已于2020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JE503。建广广智基金管理人建广资产已于2015年1月7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6460。

## （二）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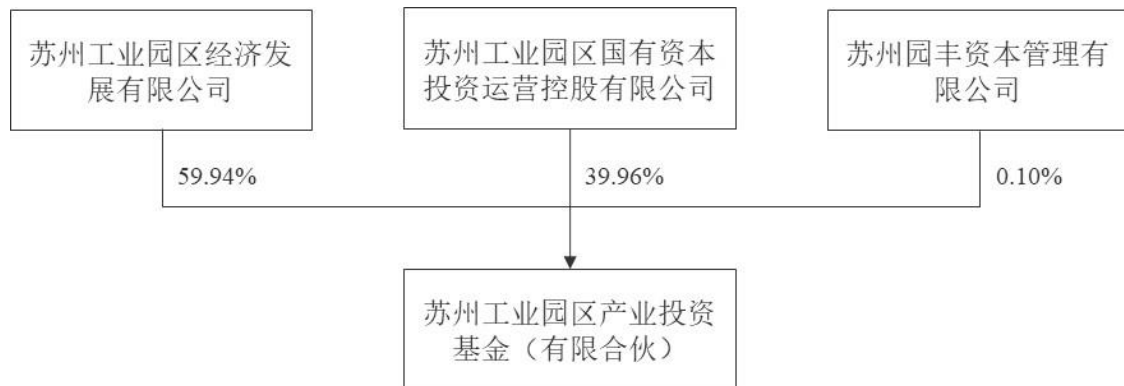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T8E5Y7F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7日至2027年10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栋3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苏园产投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性质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10
2	有限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39.96
3	有限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	59.94
合计			<b>1,001,000.00</b>	<b>100.00</b>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苏园产投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 3、执行事务合伙人

园丰资本系苏园产投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园丰资本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盛刚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11HBDX9

<b>住所</b>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建屋大厦 15 层 1508 室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4、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备案情况

苏园产投已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JB865。苏园产投基金管理人园丰资本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71018。

### （三）苏州永鑫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b>公司名称</b>	苏州永鑫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公司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505MA203FRH9G
<b>成立日期</b>	2019 年 9 月 17 日
<b>营业期限</b>	无期限
<b>主要经营场所</b>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6 幢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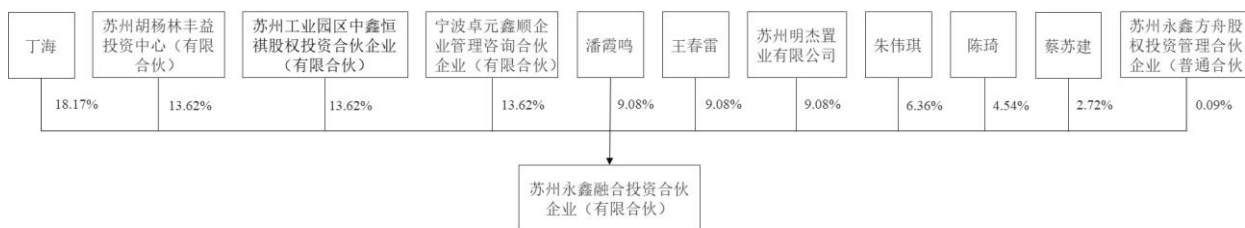
####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永鑫融合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性质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10.00	0.09
2	有限合伙人	丁海	2,000.00	18.17
3	有限合伙人	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13.62
4	有限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	13.62
5	有限合伙人	宁波卓元鑫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	13.62
6	有限合伙人	潘霞鸣	1,000.00	9.08
7	有限合伙人	王春雷	1,000.00	9.08

序号	性质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8	有限合伙人	苏州明杰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9.08
9	有限合伙人	朱伟琪	700.00	6.36
10	有限合伙人	陈琦	500.00	4.54
11	有限合伙人	蔡苏建	300.00	2.72
合计			<b>11,010.00</b>	<b>100.00</b>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永鑫融合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 3、执行事务合伙人

永鑫方舟系永鑫融合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永鑫方舟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韦勇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8936420B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翠薇街9号月亮湾国际商务中心1幢1505室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备案情况

永鑫融合已于2020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LT081；永鑫融合基金管理人永鑫方舟已于2015年7月1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17017。

## （四）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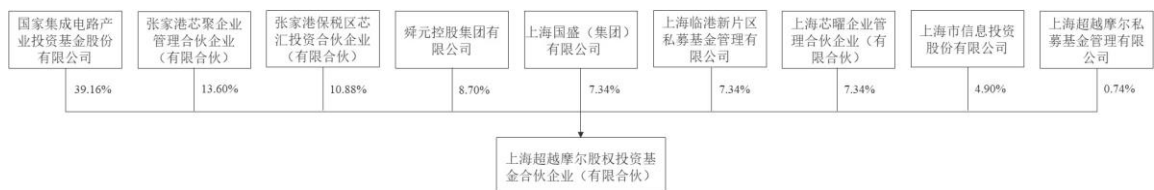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超越摩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N12P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日至2024年9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76号4幢2层205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超越摩尔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性质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	0.74
2	有限合伙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00	39.16
3	有限合伙人	张家港芯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3.60
4	有限合伙人	张家港保税区芯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0.88
5	有限合伙人	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	8.70
6	有限合伙人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	7.34
7	有限合伙人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0	7.34
8	有限合伙人	上海芯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7.34
9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4.90
合计			<b>367,700.00</b>	<b>100.00</b>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超越摩尔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 3、执行事务合伙人

超摩管理系超越摩尔之执行事务合伙人，超摩管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A1W2Y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76号4幢2层20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4、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备案情况

超越摩尔已于2018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CK683。超越摩尔基金管理人超摩管理已于2018年1月15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66854。

### （五）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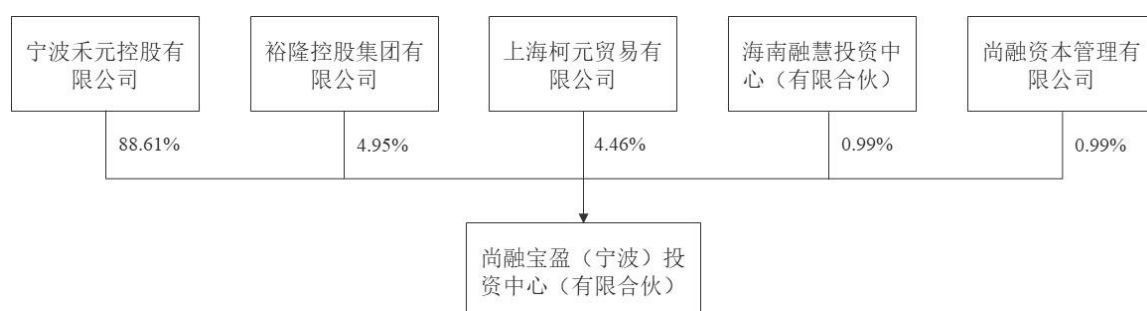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EMD8K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C区A0004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尚融宝盈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性质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99
2	有限合伙人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89,500.00	88.61
3	有限合伙人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4.95
4	有限合伙人	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	4.46
5	有限合伙人	海南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99
合计			<b>101,000.00</b>	<b>100.00</b>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尚融宝盈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 3、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系尚融宝盈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尚融资本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红建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47013XJ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C区A0002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备案情况

尚融宝盈已于2016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E8623。尚融宝盈基金管理人尚融资本已于2015年12月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28564。

## （六）常州朴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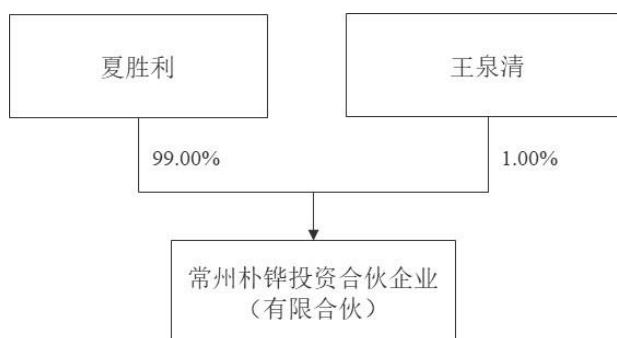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常州朴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胜利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3月29日至2037年3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NNBAF1U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3号楼4楼西408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常州朴铎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性质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夏胜利	11,880.00	99.00
2	有限合伙人	王泉清	120.00	1.00
合计			<b>12,000.00</b>	<b>100.00</b>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常州朴铎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 3、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胜利系常州朴铎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夏胜利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夏胜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730204*****
住址	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21 号

#### 4、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备案情况

常州朴铨系由两名合伙人投资，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 （七）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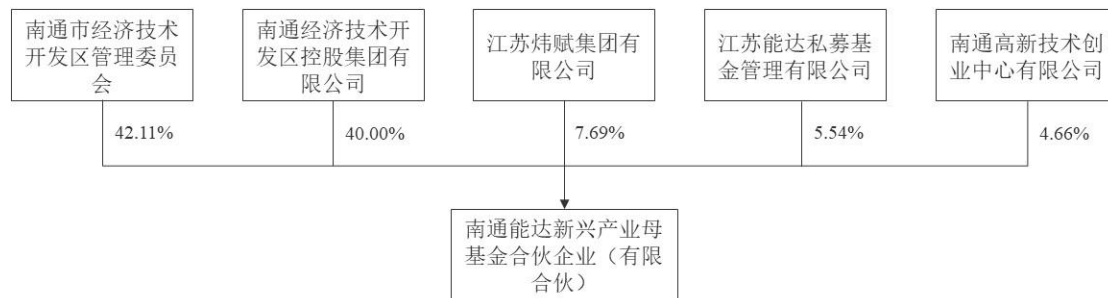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41 年 7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26NAMK2B
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市开发区宏兴路 9 号能达大厦 61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能达新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性质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80.00	5.54
2	有限合伙人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4,220.00	42.11
3	有限合伙人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40.00
4	有限合伙人	江苏炜赋集团有限公司	15,380.00	7.69
5	有限合伙人	南通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9,320.00	4.66
合计			<b>200,000.00</b>	<b>100.00</b>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能达新兴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 3、执行事务合伙人

能达管理系能达新兴之执行事务合伙人，能达管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洪伟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21QJX80K
注册地址	南通市开发区宏兴路9号能达大厦609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4、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备案情况

能达新兴已于2021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SN897。能达新兴基金管理人能达管理已于2021年3月1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71871。

## （八）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HRB 175926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31日
公司地址	Drehbahn 9, 德国汉堡, 邮编 20354
注册资本	45,000 欧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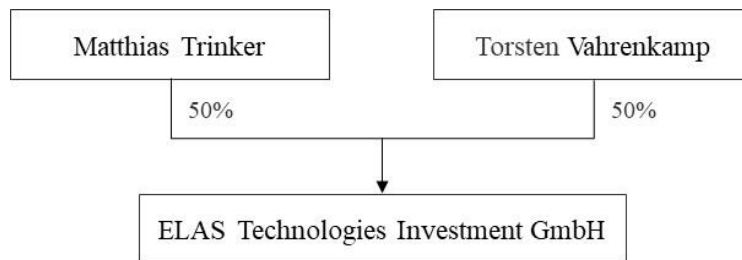
股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Matthias Trinker (50%)</li> <li>• Torsten Vahrenkamp (50%)</li> </ul>
管理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Matthias Trinker</li> <li>• Torsten Vahrenkamp</li> <li>• Elfriede Schug</li> </ul>
注册经营范围	光电子和高科技领域投资

##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ELAS 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1	Matthias Trinker	22,500	50.00
2	Torsten Vahrenkamp	22,500	50.00
合计		<b>45,000</b>	<b>100.00</b>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ELAS 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

## 第四节 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 一、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 (一) 斐控泰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斐控泰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YXNJDXJ
法定代表人	戴军
注册资本	10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正路 8 号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正路 8 号
经营范围	半导体设备、光电子产品、微光学产品、激光器件的研发；测试设备的研发、销售；半导体产业投资、光通信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FSG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iconTEC Service Gmb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i>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i> ）
注册号	HRB 202431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2 日
公司地址	Rehland 8, 德国阿希姆镇, 邮编 28832
注册资本	500,000 欧元
股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MicroXtechnik Investment GmbH (93.03%)</li><li>• 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6.97%)</li></ul>
管理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Matthias Trinker</li><li>• Torsten Vahrenkamp</li></ul>
注册经营范围	生产设施以及用于执行微元件高精度定位的单个部件的制造、分配、维护和维修。包括光学元件、相机系统的生产、分发、维护和维修，以及图像处理、软件和电子元件。

#### (三) FAG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iconTEC Automation Gmb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i>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i> ）

注册号	HRB 206020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9日
公司地址	Rehland 8, 德国阿希姆镇, 邮编 28832
注册资本	25,000 欧元
股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MicroXtechnik Investment GmbH (93.03%)</li> <li>• 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6.97%)</li> </ul>
管理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Matthias Trinker</li> <li>• Torsten Vahrenkamp</li> </ul>
注册经营范围	开发和生产用于光学行业 and 所有相关业务的测试和生产设备

## 二、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产权控制关系

### (一) 斐控泰克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斐控泰克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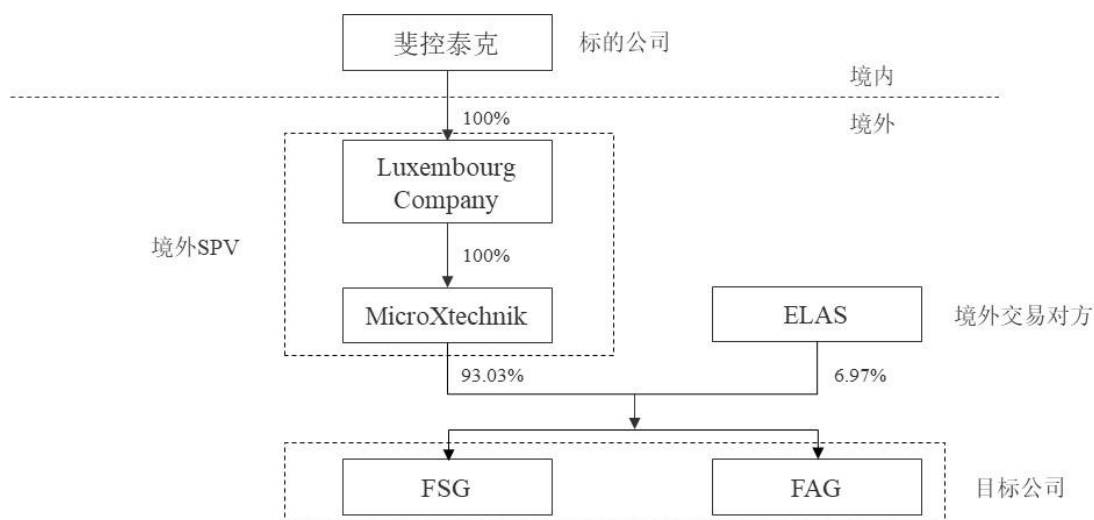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建广广智	21,000	20.79	21,000	20.79
2	斐控晶微	19,000	18.82	19,000	18.82
3	苏园产投	15,000	14.85	15,000	14.85
4	能达新兴	12,000	11.88	12,000	11.88
5	永鑫融合	11,000	10.89	11,000	10.89
6	超越摩尔	11,000	10.89	11,000	10.89
7	尚融宝盈	10,000	9.90	10,000	9.90
8	常州朴铎	2,000	1.98	2,000	1.98
<b>合计</b>		<b>101,000</b>	<b>100.00</b>	<b>101,000</b>	<b>100.00</b>

注：认缴出资比例=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总额；实缴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已实缴出资总额

其中，斐控晶微系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斐控晶微持有斐控泰克 18.82% 股权；境内标的公司除斐控晶微之外的其他股东（即本次交易境内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斐控泰克 81.18% 股权。

### (二) FSG 和 FAG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FSG 及 FAG 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 三、标的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境内标的公司斐控泰克直接持有境外 SPV Luxembourg Company 100% 股权，Luxembourg Company 持有境外 SPV MicroXtechnik 100% 股权，MicroXtechnik 持有目标公司 93.03% 股权，目标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 FSG 上海、FSG Thailand、FSG USA Inc、FSG Inc、FSG Ireland 和 FAG Eesti。除上述情况外，斐控泰克、FSG 和 FAG 不存在其他控股子公司，关于斐控泰克、FSG 和 FAG 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五、境外 SPV 及目标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斐控泰克、FSG 和 FAG 不存在参股公司。

### 四、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 （一）斐控泰克设立

2019 年 8 月 14 日，斐控晶微与常州朴铎分别认缴出资 1,333.33 万元和 666.67 万元设立斐控泰克。2019 年 8 月 19 日，斐控泰克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YXNJDXJ）。

斐控泰克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斐控晶微	1,333.33	66.67
2	常州朴铎	666.67	33.33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2,000.00	100.00

## （二）斐控泰克第一次增资

2019年9月30日，斐控晶微、常州朴铎与建广广智、永鑫融合、苏园产投及尚融宝盈签署了《关于苏州斐控泰克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苏州斐控泰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约定斐控晶微、常州朴铎、建广广智、永鑫融合、苏园产投、尚融宝盈共同向斐控泰克增资，斐控泰克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89,000万元。2019年10月9日，斐控泰克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斐控泰克增资及变更股东事宜。2019年10月18日，斐控泰克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YXNJDXJ）。

2019年10月，斐控晶微、常州朴铎、建广广智、永鑫融合和尚融宝盈分别向斐控泰克实缴5,000万元、600万元、5,000万元、2,100万元和3,000万元出资款。

本次增资完成及出资款缴纳后，斐控泰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建广广智	25,000	28.09	5,000	31.85
2	斐控晶微	15,000	16.85	5,000	31.85
3	苏园产投	15,000	16.85	0	0.00
4	永鑫融合	17,000	19.10	2,100	13.38
5	尚融宝盈	10,000	11.24	3,000	19.11
6	常州朴铎	7,000	7.87	600	3.82
	合计	89,000	100.00	15,700	100.00

## （三）斐控泰克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30日，斐控泰克股东会决议同意永鑫融合、常州朴铎分别将其持有的斐控泰克6.74%股权（对应6,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和5.62%股权（对应5,00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超越摩尔，斐控泰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日，永鑫融合、常州朴铎分别与超越摩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因出让方

永鑫融合、常州朴铎尚未就转让股权实际履行出资缴付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均为 1 元人民币。股权转让完成后，超越摩尔持有斐控泰克 12.36% 股权（对应 11,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

2020 年 11 月 6 日，斐控泰克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YXNJDXJ）。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11 月 9 日期间，斐控晶微、常州朴铎、建广广智、永鑫融合、苏园产投、尚融宝盈、超越摩尔陆续分别向斐控泰克缴纳 10,000 万元、1,400 万元、16,000 万元、8,900 万元、15,000 万元、7,000 万元、11,000 万元出资款。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及出资款缴纳后，斐控泰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建广广智	25,000	28.09	21,000	24.71
2	斐控晶微	15,000	16.85	15,000	17.65
3	苏园产投	15,000	16.85	15,000	17.65
4	永鑫融合	11,000	12.36	11,000	12.94
5	超越摩尔	11,000	12.36	11,000	12.94
6	尚融宝盈	10,000	11.24	10,000	11.76
7	常州朴铎	2,000	2.25	2,000	2.35
合计		<b>89,000</b>	<b>100.00</b>	<b>85,000</b>	<b>100.00</b>

#### （四）斐控泰克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8 月 31 日，斐控泰克股东会决议同意建广广智将其持有的 4.50% 股权（对应 4,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斐控晶微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根据建广广智与斐控晶微签署的《苏州斐控泰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因出让方建广广智尚未就转让股权实际履行出资缴付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1 元人民币。

2021 年 9 月 3 日，斐控泰克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YXNJDXJ）。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斐控泰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建广广智	21,000	23.59	21,000	24.71
2	斐控晶微	19,000	21.35	15,000	17.65
3	苏园产投	15,000	16.85	15,000	17.65
4	永鑫融合	11,000	12.36	11,000	12.94
5	超越摩尔	11,000	12.36	11,000	12.94
6	尚融宝盈	10,000	11.24	10,000	11.76
7	常州朴铎	2,000	2.25	2,000	2.35
合计		<b>89,000</b>	<b>100.00</b>	<b>85,000</b>	<b>100.00</b>

#### (五) 斐控晶微实缴

2022年12月，斐控晶微向斐控泰克4,000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额的实缴，斐控晶微完成实缴后，斐控泰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建广广智	21,000	23.59	21,000	23.59
2	斐控晶微	19,000	21.35	19,000	21.35
3	苏园产投	15,000	16.85	15,000	16.85
4	永鑫融合	11,000	12.36	11,000	12.36
5	超越摩尔	11,000	12.36	11,000	12.36
6	尚融宝盈	10,000	11.24	10,000	11.24
7	常州朴铎	2,000	2.25	2,000	2.25
合计		<b>89,000</b>	<b>100.00</b>	<b>89,000</b>	<b>100.00</b>

#### (六) 斐控泰克第二次增资

2023年4月，斐控泰克与能达新兴签署了《增资协议》，斐控晶微、常州朴铎、苏园产投、永鑫融合、建广广智、尚融宝盈、超越摩尔和能达新兴签署了《苏州斐控泰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约定能达新兴向斐控泰克增资，斐控泰克注册资本由89,000万元增加至101,000万元。2023年4月21日，斐控泰克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斐控泰克增资及变更股东事宜。2023年4月26日，斐

控泰克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YXNJDJX）。

2023年4月，能达新兴向斐控泰克实缴 12,000 万元出资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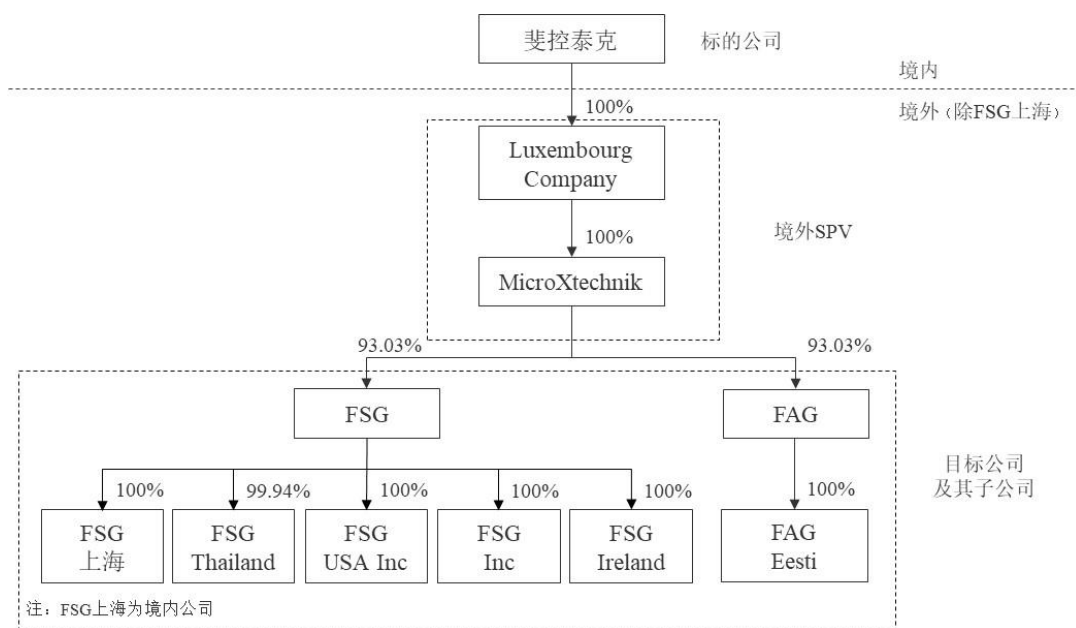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完成及出资款缴纳后，斐控泰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建广广智	21,000	20.79	21,000	20.79
2	斐控晶微	19,000	18.82	19,000	18.82
3	苏园产投	15,000	14.85	15,000	14.85
4	能达新兴	12,000	11.88	12,000	11.88
5	永鑫融合	11,000	10.89	11,000	10.89
6	超越摩尔	11,000	10.89	11,000	10.89
7	尚融宝盈	10,000	9.90	10,000	9.90
8	常州朴铎	2,000	1.98	2,000	1.98
合计		<b>101,000</b>	<b>100.00</b>	<b>101,000</b>	<b>100.00</b>

## 五、境外 SPV 及目标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斐控泰克持有 Luxembourg Company 100% 股权，Luxembourg Company 持有 MicroXtechnik 100% 股权，MicroXtechnik 持有 FSG 与 FAG 各 93.03% 股权。

标的公司与境外 SPV 及目标公司之间股权关系如下：



### (一) 境外 SPV 基本情况

#### 1、Luxembourg Investment Company 312 S.à r.l.

公司名称	Luxembourg Investment Company 312 S.à r.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B 235279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28日
营业期限	无限期
公司地址	rue Eugène Ruppert 街 6 号，卢森堡，邮编 L-2453
注册资本	12,000 欧元
股东	斐控泰克（100%）
管理董事	戴军
注册经营范围	公司的设立目的是以任何方式收购、管理、开发和处置卢森堡和外国其他公司的股权。公司可以任何形式借款。根据 1915 年 8 月 10 日修订的《商业公司法》第 470-1 条至第 470-19 条，公司可以发行本票、债券和任何其他类型的债务证券和票据。发行可转换债券和任何其他可转换为资本的债务工具或认购权的，应遵守有关股份转让的法律规定和本章程第 9 条的规定。公司还可以借款，并向直接或间接参与或属于同一集团的其他公司提供各种援助、贷款、预付款和担保。公司可以在卢森堡和国外设立分支机构。此外，公司可通过认购、购买、交换、出售或其他方式收购和处置任何其他证券。公司还可以获得、开发和处置专利和许可证，以及由此产生或补充的权利。此外，公司的目标是收购、管理、开发和处置。

## 2、MicroXtechnik Investment GmbH

公司名称	MicroXtechnik Investment GmbH
曾用名称	Platin 1822. Gmb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HRB 116361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21日
公司地址	格林伯格大街 58-62 号，德国法兰克福，邮编 60322
注册资本	25,000 欧元
股东	Luxembourg Investment Company 312 S.à r.l. (100%)
管理董事	戴军
注册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的持有和管理，特别是在光学工业生产设施、试验机和单个部件的开发、生产、分销、维护和维修领域的公司控股；特别是用于实现微构件的高精度定位。

### (二) 目标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 1、FSG 上海

FSG 上海为 FSG 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位于中国上海，主要负责开拓中国客户及提供售后服务。FSG 上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飞空微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曹志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P01J06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45 年 10 月 9 日
公司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柳林路 150 号 3 楼 R303 单元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老化设备、仪器仪表、精密滑台、精密夹具、光学防震台、激光器及上述产品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咨询、技术服务等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FSG (100%)

## 2、FSG Thailand

FSG Thailand 为 FSG 的子公司，注册地位于泰国巴吞他尼府（Pathum Thani Province, Thailand），主要为当地客户提供售后服务。FSG Thailan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ficonTEC Service (Thailand) Co. Lt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Kitisak Rakkarn、Matthias Trinker、Torsten Vahrenkam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No.0105560098230
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泰铢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 日
公司地址	No.99 Zeer Rangsit, Room No.925, 9 Floor, Moo 8, Phahon Yothin Road, Tambol Kukot, Amphoe Lamlukka, Pathum Thani Province
经营范围	经营采购、研究、设计、计划、系统实现、安装、维修、维护、检验、分析、校正、转换、改进和质量控制等服务业务。包括在“ficonTEC”商标下就组装适用于远距离通信设备的零部件而使用工具、机器、引擎、小型光测试、电子设备等提供计划和建议。并从事就发明、设计、规划、系统布置、安装、维修、维护、检查、分析、纠正、修改和改进以及工具、机器、发动机、设备的质量控制业务提供技术支持、建议以及测试服务。系统测试过程的最后一步，是确保开发的系统已准备好在实践中使用。满足已定义的业务流程和用户需求。测试结果必须满足系统用户和开发团队，包括其他相关部门共同确定的系统完整性条件。
股东	FSG (99.94%)，杨雪莉 (0.03%)，李伟彬 (0.03%)

## 3、FSG USA Inc

FSG USA Inc 为 FSG 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位于美国佛罗里达州（State of Florida, USA），主要负责北美地区客户的产品销售。FSG USA Inc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ficonTEC USA, Inc.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Inc.)
高管 (Officer)	Stefano Concezzi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P21000102172
注册资本	1,000 股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6 日
公司地址	3259 PROGRESS DR Orlando, 邮编 FL 32828

股东	FSG (100%)
----	------------

#### 4、FSG Inc

FSG Inc 为 FSG 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位于美国密歇根州（State of Michigan, USA），主要负责北美地区客户的拓展和售后服务。FSG Inc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ficonTEC, Inc.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Inc.)
董事	Torsten Vahrenkamp、Matthias Trinker、Elfriede Schu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F21000004608
注册资本	10,000 股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3 日
公司地址	3259 PROGRESS DR ORLANDO, 邮编 FL 32826
股东	FSG (100%)

#### 5、FSG Ireland

FSG Ireland 为 FSG 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位于爱尔兰，主要负责与当地大学及产业合作方共同开展研发、光学测试及研究组装解决方案。FSG Irelan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ficonTEC Ireland Limited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董事	Torsten Vahrenkamp、Matthias Trinker、Ignazio Piacentini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51640
注册资本	100 欧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2 日
公司地址	Tyndall National Institute, Lee Meltings Complex, Dyke Parade, Cork, T12 R5CP
股东	FSG (100%)

#### 6、FAG Eesti

FAG Eesti 为 FAG 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位于爱沙尼亚哈留县（Harju County, Estonia），主要负责与爱沙尼亚代工厂协调生产相关事宜。FAG Eesti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ficonTEC Eesti OÜ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董事	Torsten Vahrenkamp、Matthias Trinke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4083515
注册资本	2,500 欧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9 日
公司地址	Akadeemia tee 21/6, Tallinn 市, Harju 县, 爱沙尼亚, 邮编 12618
经营范围	光学仪器和摄影设备的制造
股东	FAG (100%)

## 六、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一) 主营业务概况

目标公司 ficonTEC 总部位于德国阿希姆，主要从事半导体自动化微组装及精密测试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光芯片、光电子器件及光模块的自动化微组装、耦合以及测试市场客户提供高精度自动化设备和相关技术服务。ficonTEC 是光电子封测行业重要的设备提供商，具有丰富的产品设计和生产经验，在全球范围内累计交付设备超过 1,000 台，客户涵盖 Intel、Cisco、Broadcom、Nvidia、Ciena、Velodyne、Lumentum、华为等一批全球知名的半导体、光通信、激光雷达等行业龙头企业，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行业地位。

ficonTEC 具有雄厚的技术实力，通过先进的精密自动控制技术和软件算法能够实现光电子封装过程中对微小光学元器件的精准定位，提供纳米级高精度光器件耦合，在硅光电子、光电共封装 (CPO) 等前沿领域具备全球领先的技术水平。

ficonTEC 在德国、爱尔兰等地设有研发中心及应用工艺实验室，销售地域覆盖欧洲、北美、亚洲等区域，可以随时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效、快捷、优质的销售、产品维护及客户响应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012 年修订)》，目标公司 ficonTEC 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

## (二) 主要产品介绍

ficonTEC 主要产品包括光电子器件全自动组装设备、纳米级高精度晶圆贴装设备、高精度光纤耦合设备、晶圆自动激光焊接设备、晶圆级及芯片级测试设备、晶圆视觉检测设备、芯片堆叠设备等。截至目前，ficonTEC 已在全球范围内累计交付了超过 1,000 套系统，服务于电信和数通、高性能计算、激光雷达、自动驾驶、高功率激光器、生物传感器及量子器件等多种应用领域。

ficonTEC 的主要产品系列如下：

产品线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图例	应用描述
微组装设备	Assembly 自动化光电子器件微组装设备	AL 系列		全自动设备，能够实现各类光电子器件的高精度微组装。
	Bond 自动化精密晶圆贴装设备	BL 系列		能够实现集成光芯片全自动高精度贴装。
	Fiber 高精度光纤耦合设备	FL 系列		能够为光芯片和硅光芯片提供全自动高精度光纤耦合和组装。
	Weld 自动激光焊接设备	LW 系列		具有自动耦合，激光焊接，器件表征和测试功能。
测试设备	Test 全自动测试设备	TL 系列		自动化测试设备，提供芯片级和晶圆级光电信号测试。
	Inspection 全自动视觉检测设备	IL 系列		通过多相机视觉算法，提供高分辨率的光电子芯片自动视觉检测。
堆叠设备	Stack 全自动叠 Bar 设备	SL 系列		实现激光二极管 Bar 条高精度自动堆叠。
定制化设备	适用于生产和研发多任务平台	CL 系列		可同时实现贴片、测试、耦合等多种功能。



### （三）核心技术及竞争优势

ficonTEC 利用先进的软件算法和自动化方法实现高精度的生产设备为光电子行业提供组装和测试解决方案，满足客户不同的封装、测试以及检测需求。ficonTEC 是全球领先的光电子器件封装设备提供商，为高速硅光模块、光电共封装（CPO）等先进工艺提供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大规模量产，其主要核心技术和竞争优势包括：

1、自主研发的核心运动控制及工艺算法软件，自主可控的超高精密运动平台

ficonTEC 设备高度集成化，包含先进的机械运动/定位引擎、各类电子操控设备和仪器等硬件设备，以及强大的 PCM 过程控制软件系统。

ficonTEC 的硬件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使其能在最短的时间内以高度的灵活性满足不同的功能配置需求，模块化设计使得 ficonTEC 能够轻松地开发出从实验室到大规模生产、能够满足不同客户应用的自动化设备。

ficonTEC 具备自主的精密运动控制设计及制造技术，其设备中精密运动的 3 轴耦合引擎、6 轴耦合引擎由 ficonTEC 自研，直线运动精度可以达到 5 纳米，角精度 2 秒（1/1800 度）。

ficonTEC 自主研发的核心运动控制及工艺算法软件（PCM 工艺过程控制软件）系统包含大量算法库，拥有高精度控制所需的视觉和运动控制以及深度机器学习能力。系统软件中包含自动化应用的软件模块，允许用户二次开发，生成复杂的光学装配和测试自动化工艺流程，便于应用和扩展，大大降低客户的使用成本和二次开发成本。

2、先进的定位和视觉系统及机器学习算法，可确保光学器件的高精度快速耦合

ficonTEC 通过特有的 Auto Align 多轴校准和定位技术，结合多相机系统视觉算法，能够实现硅光芯片封装过程中对微小光学元器件进行精准定位，提供纳米级高精度光器件耦合。利用上述技术，ficonTEC 亦可在光芯片贴装、激光焊接过程中提供高精度点胶、耦合等。同时，在光电测试应用中，ficonTEC 能

够提供高精度、高效率的垂直光栅耦合和边缘耦合方法，实现芯片至晶圆级的光电器件光学与电学性能的自动化测试。

3、“从定制化到标准化-从实验室到大规模量产”的业务模式保证了与客户的持续合作

ficonTEC 通过与客户密切合作，充分了解客户需求，利用自身的专业技术和设计经验为客户量身定制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对不同功能、精度、效率等方面的需求。从原型机制作到小批量试产再到大批量生产过程中，ficonTEC 与客户深度合作，根据客户产品特点不断进行改进和调试，为客户提供有继承性的自动化方案，缩短客户从研发到量产的时间，降低客户开发成本。此外，ficonTEC 还协助客户评估现有的封装流程和方法，通过引入其自动化设备，帮助客户优化封装流程以达到生产效率最大化。ficonTEC 通过与客户密切合作的业务模式，保证了其客户的稳定增长。

4、与国际知名研究机构的前瞻性研发合作是公司保持领先的基础

ficonTEC 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光子行业技术基础的发展与变革，与行业顶尖科研机构、全球知名高等学府保持稳固、良好且紧密的长期合作关系。ficonTEC 主要合作科研机构及高校包括德国弗劳恩霍夫研究所协会、爱尔兰廷德尔国家研究院、卡尔斯鲁厄理工学院、米兰理工学院、哥伦比亚大学、中佛罗里达大学、罗切斯特理工学院等。

ficonTEC 与上述高校、研究机构完成或正在进行大量合作研究项目，包括参与完成美国国家集成光子集成电路设备合作研究项目 AIM (American institute for manufacturing integrated photonics) 并成为主要设备解决方案提供商；参与 PIXAPP (Photonic Integrated Circuit Assembly and Packaging Pilot line) 项目合作研究完成世界首条 PIC 封装测试线；参与 PHASTFlex 项目完成下一代混合光电子器件全自动、高密度、低成本封装技术研究；参与 LaReBo 研究项目，完成激光辅助光子器件低应力焊接技术研究；参与完成 Autofly 项目，完成微光学及蝶形模组的自动化封装工艺研究。

多年来，这些前瞻性的合作研究为 ficonTEC 在光电子、量子领域技术与工艺的行业领先地位奠定了坚实基础，是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发展的保证。

#### 5、丰富的设备定制化设计经验是公司产品从定制到标准化的保证

ficonTEC 长期从事光电子器件封装检测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在全球范围内累计交付了超过 1,000 套系统，涵盖各个类型的封装检测设备，积累了丰富的设计方面的经验。ficonTEC 拥有大量设计库和方案库，形成标准化、模块化的设计体系，面对复杂多样的定制化需求，能够快速为客户提供精准的解决方案并予以实施。

### （四）主要业务模式

#### 1、采购模式

ficonTEC 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以及机械元器件。采购的具体流程为：采购部门从设计部门获取材料清单，采购人员向供应商询价并下单进行采购，原材料到库前由技术质量部和仓库管理员进行采购物资的清点、验收和入库工作，并最终将其登记到存货管理系统。ficonTEC 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稳定。

#### 2、生产模式

ficonTEC 采取自主生产和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生产工序主要包括硬件设备的生产制造和应用处理程序的嵌入。ficonTEC 严格按照质量标准和质量要求组织生产，以产品的技术特点为依据，具体由生产部门负责实施。ficonTEC 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在确认订单后，设计规划部门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设计，同时客户也可以参与到产品设计工作中，设计验收通过后，采购部门采购物料，生产部门进行设备制造，制造完成后由生产部门、质检部门和自动化部门同时对设备硬件进行检测，检测完成后交由自动化部门进行应用程序处理以及设备的校准和调试。待上述部分完成后，由质量控制部门进行质量检查，客户确认无误后将产品进行打包运输。

### 3、销售模式

ficonTEC 产品在全球范围内销售，在欧洲、北美洲、亚洲等都设有专门的销售网络，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ficonTEC 及其子公司的销售团队负责开发客户，主要通过线下展会和线上活动等方式联系潜在客户获取订单，ficonTEC 销售人员会根据客户的交易历史，交易信用等进行综合资质评审，并结合采购量、产品配置谈判来确定销售订单。直销模式下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签销售订单，根据订单安排生产、交货，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收取货款。

在售后服务方面，ficonTEC 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其中中国子公司、美国子公司和泰国子公司可直接为该地区的终端客户提供专业售前、售后服务，其内容包括售前技术咨询、售后安装调试、售后工艺技术支持、客户满意度跟踪改善等服务。

ficonTEC 经销商销售占整体销售的比例较低，公司在部分地区与经销商合作，开展市场营销、客户开发和产品销售。

### 4、盈利模式

ficonTEC 主要从事半导体自动化组装及测试设备的设计、研发和制造。收入主要来源于自动化光电子器件组装与测试设备的销售及相关服务所得。ficonTEC 具有前沿的研发理念和高效率管理措施，一方面不断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和性能，另一方面通过技术研发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保证客户满意度以及产品的可靠性和先进性。同时 ficonTEC 具有全球范围内的销售网络和专业的售后服务，并不断积极开拓市场，满足客户需求同时不断提升自身盈利水平。

## 七、主要财务数据

### （一）斐控泰克主要财务数据

斐控泰克未经审计的模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30,618.72	126,036.63	125,570.06

负债合计	39,273.70	48,017.17	51,539.96
所有者权益	91,345.02	78,019.47	74,030.11
<b>项目</b>	<b>2023年1-4月</b>	<b>2022年度</b>	<b>2021年度</b>
营业收入	7,591.81	28,668.07	27,934.52
营业利润	-864.18	-2,157.27	-4,299.41
净利润	-857.96	-2,136.66	-4,75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2.45	-2,023.32	-4,714.50

## (二) ficonTEC 模拟合并主要财务数据

ficonTEC未经审计的模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8,200.25	37,527.62	33,954.58
负债合计	37,052.40	36,195.01	32,731.13
所有者权益	1,147.85	1,332.62	1,223.46
<b>项目</b>	<b>2023年1-4月</b>	<b>2022年度</b>	<b>2021年度</b>
营业收入	7,591.81	28,668.07	27,934.52
营业利润	-205.40	-83.48	-1,377.29
净利润	-199.18	-62.61	-1,83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9.18	-62.61	-2,112.3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较最终目标公司亏损较多主要系合并口径下目标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评估增值带来的无形资产摊销。

##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审计、评估数据和最终交易价格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中予以披露。

在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 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包括两部分：（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 （二）发行股份的对象、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为拟以换股方式取得交易对价的交易对方。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方式为资产认购，即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2、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和《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73.76	59.01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76.84	61.47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70.47	56.37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共同确定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6.3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 3、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1)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罗博特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3) 可调价期间

罗博特科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前（不含当日）。



####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罗博特科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交易中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 ①向下调整

创业板综指（399102.SZ）、万得光模块（CPO）指数（8841258.WI）或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883132.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 20%，且上市公司罗博特科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20%。

##### ②向上调整

创业板综指（399102.SZ）、万得光模块（CPO）指数（8841258.WI）或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883132.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且上市公司罗博特科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 20%。

####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任一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若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罗博特科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经各以其所持斐控泰克股权认购罗博特科股份的相关斐控泰克股东的分别同意后，且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将以调价基准日为新的定价基准日，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应调整为不低

于调价基准日前 20、60 或 1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罗博特科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调价基准日前 n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调价基准日前 n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 n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再次审议。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可再对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7）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不变，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 （四）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审计、评估后确定的交易对价及发行价格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各自的股份对价/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各个交易对方应取得股份数量中，不足一股的余额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内容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 （五）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及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以转让。

上述新增股份自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并上市之日起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因上

市公司发行对象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颁布新的监管意见，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予以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四）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

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在上述范围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规则颁布新的监管意见，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予以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调整，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将按照其各自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 **（五）锁定期安排**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提供高端自动化装备和智能制造执行系统软件且具备较高品牌影响力的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光伏电池片自动化设备龙头企业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外知名太阳能电池制造企业，市场占比持续领先。与此同时，公司依托其在光伏电池片自动化设备制造积累的经验及电池片铜电镀技术的储备，已经切入异质结及BC电池等最先进工艺太阳能电池的铜互连工艺设备领域，为新一代电池工艺的产业化及规模制造成本带来关键支撑。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在巩固现有核心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的基础上，公司将以智能制造系统为平台进一步深化业务体系，实施“双轮驱动”战略，深入布局清洁能源和泛半导体，将罗博特科打造成为清洁能源和泛半导体领域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为国家支柱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优质高端配套设备。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是全球光子及半导体自动化封装和测试领域的领先设备制造商之一，其生产的设备主要用于光子元器件的微组装及测试，包括硅光芯片、量子器件、高速通信光模块、激光雷达、大功率激光器件、光学传感器、生物传感器的晶圆测试、超高精度晶圆贴装、耦合封装及测试等。特别是在高速硅光模块和CPO及LPO工艺领域，目标公司作为仅有的能为该技术提供整体工艺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其技术水平处于世界领先。目标公司客户包括Intel、Cisco、Broadcom、Nvidia、Ciena、Finisar、nLight、Lumentum、Velodyne、Infineon、华为等世界知名企业，在数据中心、人工智能、高性能计算、自动驾驶、生物医药、高功率激光器等应用领域拥有广泛的合作伙伴。

目标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与世界知名研究机构及高校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德国弗劳恩霍夫研究所协会、爱尔兰廷德尔国家研究院、卡尔斯鲁厄理工学院、米兰理工学院、哥伦比亚大学、中佛罗里达大学、罗切斯特理工学院等。多年以来，目标公司与上述研究机构共同完成多个具有前瞻性的合作研

究项目，这些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的研究项目为公司取得领先的技术与工艺奠定了坚实基础，也是目标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保证的基础之一。

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光电子领域的整线解决方案及在该领域提供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技术能力，拓展上市公司市场领域，符合公司向半导体领域拓展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实现公司“清洁能源+泛半导体”双轮驱动的发展规划。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10,388,986 股，控股股东为元颀昇，持有上市公司 25.66% 的股份。

本次交易作价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关于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且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最终确定后，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公告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完成全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 （一）交易相关风险

##### 1、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各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并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上市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如在未来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及深交所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的暂停或终止。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后续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综上，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可能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 **2、标的公司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进行披露。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3、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预计将会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若未来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放缓，标的公司业绩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4、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或批准等。

以上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置条件，能否通过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 5、未设置业绩补偿机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属于与第三方进行的市场化产业并购，交易各方基于市场化商业谈判而未设置业绩补偿，该安排符合行业惯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未来宏观形势、行业情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标的公司实现盈利低于预期甚至亏损，而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将无法得到补偿，从而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未设置业绩补偿机制的风险。

## 6、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或失败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

由于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获得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因此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甚至募集失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若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 7、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短期内可能会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若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则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 1、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ficonTEC 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光电子产业高精度自动化组装及测试设备和相关技术服务。通过先进的软件算法和自动化方法实现高精度的封测设备为半导体光电子行业提供组装和测试解决方案，满足客户不同的封装以及测试需求。

目标公司出于技术保密的考虑，并未专门对相关产品及技术申请专利，通过自身保密制度和措施进行管理。虽然公司产品技术门槛高、仿制难度大，软件核心算法和专有技术（Know-How）是长期技术积累的结果，但是仍存在其他公司未经授权而擅自仿制公司产品或公司核心技术的信息保护措施不善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从而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2、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 FSG 及 FAG 均为位于德国的海外企业，目标公司子公司则分布于中国、美国、爱尔兰、泰国及爱沙尼亚等地。由于目标公司业务范围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在法律法规、会计制度、商业惯例和企业文化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尽管上市公司已建立了有效、规范的治理结构及管理体系，且对未来目标公司整合有较为明确的思路，但双方在企业文化、经营模式及管理体制等方面存在差异，双方收购后要达理想、有效的整合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此外，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规模等方面的扩大，也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因此，本次收购的整合进度及整合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未能达到预期，将对上市公司未来业务扩张、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公司整合风险。

## 3、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对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目标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应用领域为数据通信、电信网络、激光雷达、自动驾驶、生物医疗、消费电子等；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出现较大波动，电信设备提供商、云服务商等下游客户在网络基础设施、数据中心等的投资建设规模和速度可能放缓，终端客户在汽车、电子等消费时机的选择上可能出现较大的波动，从而间接影响目标公司的业务增速。

#### **4、汇率波动风险**

目标公司在德国、美国、爱尔兰、爱沙尼亚、泰国、中国等多个国家设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涉及到美元、欧元、人民币等不同国家的货币结算。2021年以来，随着世界主要经济体贸易摩擦的持续，汇率波动加大，由于各种汇率变动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可能给其带来汇兑风险。

#### **5、税收政策风险**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布在德国、美国、爱尔兰、爱沙尼亚、泰国、中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不同国家和地区承担纳税义务，各经营主体的实际税率受到管辖区域内税率变化及其他税法变化的影响。未来，各个国家和地区的税务机关存在对管辖区内企业税收规则及其应用做出重大变更的可能性，此类变更可能导致斐控泰克的税负增加，并对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斐控泰克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经营区域的税率变化或其他税收规则变化，或对上市公司未来合并报表财务数据造成一定的影响。

##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斐控晶微对斐控泰克实缴出资额 4,000 万元人民币。

经核查，除上述全资子公司斐控晶微对斐控泰克实缴出资 4,000 万元外，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 三、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现就因本次交易而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如下：

上市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23年8月14日开市起停牌。2023年8月11日为本次停牌前第1个交易日，2023年7月14日为本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8月11日）罗博特科、创业板综合指数（399006.SZ）、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883132.WI）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股票价格/指数 (2023年7月17日)	公司股票价格/指数 (2023年8月11日)	变动率
公司股票收盘价 (元)	83.03	67.80	-18.34%
创业板综合指数 (399006.SZ)	2,207.44	2,187.04	-0.92%
万得光模块(CPO)指数 (8841258.WI)	2,645.06	2,113.26	-20.11%
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 (883132.WI)	6,274.78	5,910.51	-5.81%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17.42%
剔除万得光模块行业板块 因素影响涨跌幅			1.76%
剔除证监会专用设备行业 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12.53%

由上表可见，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罗博特科股价在本次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 四、上市公司及其他相关机构对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在与交易对方开始接洽上述交易事宜之初，上市公司及其他相关机构就始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制度，确保交易有关信息不外泄。上市公司董事会就在本次交易中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 1、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遵循

《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

2、上市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

3、为保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不被泄露，上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各方参与人员均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的规定。

4、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5、上市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6、上市公司与境内外交易对方签署相关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均设保密条款，约定交易各方应严格履行本次交易相关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利用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各项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泄露给第三方，除非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办理有关申请、备案手续或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为履行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声明与保证需向第三人披露，或向其财务顾问或法律顾问对本协议进行咨询。交易各方同意并促使其有关知情人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及本次交易的存在及各项事宜严格保密。交易各方保密义务持续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依法转为公开信息。

综上，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

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具体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元颀昇及实际控制人戴军已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具体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重组办法》《准则第 2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会 128 号文）《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罗博特科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申请停牌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相关知情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

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知情人员的直系亲属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

根据自查结果，截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的前 6 个月内，元颢昇、科骏投资、苏州永鑫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韦勇及其配偶於辉存在买卖罗博特科股票的情况。

1、元颢昇于自查期间买卖罗博特科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交易类别
元颢昇	2023 年 3 月 6 日	40,000	卖出
	2023 年 3 月 13 日	100,000	卖出
	2023 年 3 月 20 日	150,000	卖出
	2023 年 3 月 21 日	50,000	卖出
	2023 年 5 月 25 日	4,000	卖出
	2023 年 5 月 26 日	100,000	卖出
	2023 年 5 月 29 日	100,000	卖出
	2023 年 6 月 8 日	700	卖出
	2023 年 6 月 9 日	109,000	卖出
	2023 年 6 月 9 日	100,000	卖出
	2023 年 6 月 15 日	53,000	卖出
	2023 年 6 月 16 日	30,000	卖出
	2023 年 6 月 21 日	6,000	卖出
	2023 年 6 月 30 日	50,000	卖出
	2023 年 6 月 30 日	34,500	卖出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8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军控制的控股股东元颢昇在相应公告的减持期间内实施了对公司股票的上述减持行为。

经自查，元颢昇就上述买卖罗博特科股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依法减持股票，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没有其他买卖罗博特科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罗博特科股票、从事市场操作



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2、科骏投资于自查期间买卖罗博特科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交易类别
於辉	2023年2月10日	1,400	卖出
	2023年3月6日	11,000	卖出

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2023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军控制的科骏投资在相应公告的减持期间内实施了对公司股票的上述减持行为。

经自查，科骏投资就上述买卖罗博特科股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依法减持股票，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没有其他买卖罗博特科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罗博特科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3、韦勇于自查期间买卖罗博特科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交易类别
韦勇	2023年2月16日	18,400	卖出
	2023年2月16日	10,800	卖出
	2023年2月20日	39,600	卖出

4、於辉于自查期间买卖罗博特科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交易类别
於辉	2023年5月9日	3,700	卖出
	2023年6月8日	3,800	卖出

韦勇就上述买卖罗博特科股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本人首次知晓本次交易的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本人配偶於辉不知晓本次交易。上述买卖罗博特科股票的行为发生在首次知晓本次交易前，系本人及配偶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对市场行情及股票走势的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

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罗博特科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罗博特科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第三十条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九、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

目标公司 ficonTEC 主要从事半导体自动化微组装及精密测试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光芯片、光电子器件及光模块的自动化微组装、耦合以及测试市场客户提供高精度自动化设备和相关技术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目标公司属于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目标公司属于 C3562“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业”。

上市公司是一家研制高端自动化装备和基于工业互联网技术的智能制造执行系统软件（R<sup>2</sup>Fab）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设计、装配、测试、销售和服务体系，为光伏、电子及半导体等领域提供智能、高效的高端自动化装备及 R<sup>2</sup>Fab 系统软件。

综上，目标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 第十节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建广广智（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永鑫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朴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苏州斐控泰克技术有限公司合计 81.18%的股权和 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持有 ficonTEC Service GmbH 和 ficonTEC Automation GmbH 各 6.97%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法定条件。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预计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亦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方案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法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相关购买资产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在中国境内完成相关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并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保证了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8、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9、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同意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公司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

## 第十一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并保证《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或估值结果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全体董事签字：

---

戴军

---

王宏军

---

李伟彬

---

张建伟

---

牛丹

---

陈立虎

---

朱兆斌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8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盖章页）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8月25日